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5年第10期（总第 145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监会关于扎实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改革与建设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指导意见 / 4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关于印发《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 8

农业部等11部门关于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 大力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通知 / 14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在线监管的通知 / 2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 2016年度课题申报的通知 / 2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傅康俊

公 报 室
主 任 刘兆光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秋冬季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 / 3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2016年度北部湾共同渔区渔船
作业安排的通知 / 3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试点
工作的通知 / 3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5年中国最美休闲乡村推介
结果的通知 / 4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农业公益性
服务机制创新试点方案的批复 / 43

行业规划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华鲟拯救行动计划（2015—2030年）》
的通知 / 45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07号 / 57

规章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02号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08号 / 60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0,2015(VOL.145)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advancing agricultur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n national modern agriculture demonstration bases and taking the lead in achieving modern agriculture /4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Agricultural E-commerce Development /8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other 10 ministries on exploring multiple functions of agriculture and promoting agritourism development /14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 Extending Random Check /1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online supervision over construction projects /21
-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ing pilot program of innovating mechanism for government to purchase agricultural public service from service businesses /2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ccepting applications for program in 2016 of key projects on breeding new species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2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roving the work concerning the 'National Cloud Platform of Agricultural S&T Service' /3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omoting mechanized operation for autumn and winter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3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making arrangements for fishing operations in the common fishing zones of the Beibu Gulf in 2015–2016 /3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ing pilot programs of integrated utilization of agro-products and processing by-products /4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top ten villages for agri-tourism in 2015 /42

Sectoral planning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for Saving Chinese Sturgeon (2015–2030) /45

Industrial standards

- Announcement No. 230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7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 Announcement No. 230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
- Announcement No. 230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农业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监会 关于扎实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改革与 建设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指导意见

农计发〔2015〕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农业厅(局、委),发展改革委,财政(财务)厅(局),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是探索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的重要平台和载体。2010年以来,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农业部在全国认定了283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统筹谋划,协力配合,加大支持,示范区建设日益展现出旺盛的生命力和强大的带动力。当前,我国已进入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加快转型跨越的关键阶段,为使示范区进一步当好全国现代农业发展的“排头兵”、农业改革的“试验田”和区域现代农业“展示板”,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按照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要求,以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强化改革创新、科技驱动、资源整合和政策支持,推动现代物质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健全,打造发展先进、创新活跃、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样板,形成区域现代农业发展极,示范引领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建设。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一半以上的示范区进入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阶段,初步形成一批区域代表性强、类型多样、路径清晰的建设模式。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全面落实,耕地质量大幅提升,现代科技广泛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平均达到80%左右,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比重平均超过60%。农业用水总量有效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业废弃物(农膜、秸秆、畜禽粪便)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左右,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引领和带动各地现代农业发展迈出新步伐。

二、改善生产条件,率先实现基础设施完备化

(三)集中连片建设主导产业核心片区。以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生产核心村镇为基础,健全统一规划、部门协调、程序规范的建设管理体制,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发挥好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措施,整村整乡整建制推进核心片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示范区以核心片区为载体,积

积极探索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粮食产能建设有机结合,大规模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和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稳定提高耕地质量,建设高产稳产、生态安全的现代粮食生产基地。鼓励运用以奖代补、以补促建等措施,支持村集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核心片区项目建设任务,完善建后管护机制。

(四)分类打造特色产业园(基地)。坚持市场导向、规模合理、效益优先,结合“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统筹布局各类特色产业示范园(基地),有序推进高水平、网格化、带动力强的特色产业示范园(基地)建设,发挥比较优势,实现以点带面、错位发展。支持示范区按照程序和标准实施园艺产品提质增效工程,广泛开展园艺作物、热作标准园创建活动,以及园艺作物“三品提升”(品种改良、品质改进和品牌创建)行动。

(五)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坚持推动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与区域土地消纳能力、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调整优化畜禽水产养殖基地布局,开展养殖标准化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鼓励优先利用未利用地发展养殖业。率先应用物联网技术和智能化养殖设备,建立科学、高效的动物疫病防控管理机制。支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配套建设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探索规模养殖用电按农业生产电价执行的具体实施办法。

三、强化科技支撑,率先实现技术应用集成化

(六)因地制宜推进农业机械化。积极探索现代耕作技术与全程机械化融合的生产模式,支持示范区推广应用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促进粮食主产区的示范区率先实现小麦、水稻、玉米等主粮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其他农产品优势区的示范区在机插秧、机采棉、甘蔗机收等薄弱环节上率先突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一步向示范区倾斜,培育壮大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组织,探索推广以信息化手段促进跨区作业、订单作业的有效途径和方式。优先在示范区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项目。

(七)率先普及应用现代科技成果。探索农业科研机构与新型经营主体合作集成熟化科技成果的有效途径,建立并完善“一个主导产业、一位首席专家、一个示范基地、一套技术模式、一支服务团队”的农技推广机制,促进现代科技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创新拓展科技服务领域,建立新品种推荐、育秧供苗等综合服务网络,加强基层农业灾害预警防控与统防统治能力建设。大力发展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广使用产地质量证明,建立产地准出机制。有条件的示范区要率先整合农业信息资源,加快推进互联网与农业生产经营融合发展,推动物联网等在农业领域的广泛应用,依托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生产管理智能化平台和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信息平台。

四、激发发展活力,率先实现生产经营集约化

(八)构建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新格局。完成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引导农民采取互换、入股、托管、并地等方式,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健全流转市场和县乡村服务网络,鼓励支持承包土地经营权更多地通过公开市场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探索建立自愿组合、集中连片流转土地机制。支持国有农场参与农村土地流转。鼓励示范区率先建立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保障金制度。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关键环节,为众多分散经营农户提供统一服务,以社会化服务带动生产经营的规模化、标准化。对落实政策好、激励措施实、推进成效显著的示范区,在

组织申报相关项目、试点政策时给予适量加分或优先推荐奖励。

(九) 倾斜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新型经营主体作为新增农业生产性补贴的支持重点，放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机库棚、仓储等设施的用地扶持政策。引导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联合与合作，探索鼓励科技特派员、大中专毕业生、基层农技人员领办或创办农民合作社的政策措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覆盖到所有示范区，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力度，培训对象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主。

(十) 全方位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健全农业公益性服务经费保障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试行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创新搭建以公益性服务为基础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吸引农资配送、农机作业、工厂化育秧、病虫害统防统治、配方肥统配统施、设施维修等经营性、半经营性服务有序集聚，促进公益性服务与市场化服务优势互补、成龙配套，为各类主体提供保姆式、菜单式、超市式等多种形式系列化服务。探索制定重点行业、主要品种生产性服务的具体规范和合同样本，健全服务标准和流程。

(十一) 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集群。支持示范区依托高产高效生态农业产业基地，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业集聚区集聚，建设与农业产业化集群相配套的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互动。完善鲜活农产品、特色农产品和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各地发展农社对接、农超对接、直销直供等现代流通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区创建区域特色品牌，发展电商及连锁配送，探索创新服务农业生产营销的新方式。支持相关领域、相近环节、上下游产业间的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融合发展，通过“接二连三”、“隔二连三”，创新联动经营、协作服务的合作机制，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组合型、群体化发展。

五、保护资源环境，率先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十二) 实行农业资源挂牌保护。在综合考虑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农业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因地制宜，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草则草、宜渔则渔，推进区域生产力布局优化，提高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匹配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水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制度，率先在示范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挂牌保护机制。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支持示范区构建耕地保护信息平台，建立公开公示机制。加强保护性耕作技术研究，促进免耕播种、深松整地、科学除草等技术广泛应用。加大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草原畜牧业提质增效示范工程在示范区实施力度，优先在适宜示范区开展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

(十三) 推进农业环境长效治理。探索构建适应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的技术体系，加快改变大水、大肥、大药的技术模式，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面建立农药化肥等投入品使用档案，探索农药可追溯体系。健全农业面源污染和农产品产地环境例行监测制度，鼓励开展高标准农膜推广和残膜回收利用示范，探索秸秆综合利用新模式新机制。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区探索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新途径。农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重点在示范区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逐步实现示范区全覆盖，不断提高水肥一体化等农艺技术在示范区的应用水平。

(十四) 发展高产高效生态友好型农业。以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为衡量标准，净化产地环境，因地制宜建设高产高效生态农业基地。有条件的示范区应积极开展粮食作物改种饲料作物、粮草轮作、发展草牧业等试点，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积极推广以沼气为纽带的种养循环模式，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畜禽粪便、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立体养殖，积极推进稻鱼共生、林下放养等生态农业模式。

六、加大投入力度，率先实现支持保护系统化

(十五) 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在资金来源渠道不变、用途不变、管理权限不变、检查验收标准不变的前提下，打破行业界限、部门分割，以示范区为平台，以规划为依据，以核心片区建设为切入点，按照功能配套要求，统筹衔接各类项目实施的资金计划和进度安排，建立健全相互配合、良性互动的沟通协调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有序投放的整体效能和使用效率。中央财政对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大、现代农业发展成效好的示范区继续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并逐步扩大奖补范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相关涉农资金结合现有渠道对符合条件的示范区给予倾斜支持。

(十六) 创新农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推广以农业机械设备、水域滩涂养殖权、承包土地收益权、农业保险保单、订单仓单等为标的的新型抵（质）押担保方式，建立各类农业资产价值评估机制和流通变现渠道。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信用评定范围，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实行贷款优先、利率优惠、额度放宽、手续简化等正向激励措施。创新农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区建立农业金融风险补偿基金，组建政府出资为主、涉农服务为重点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选择有条件的示范区开展财政资金引导金融资本试点，优先建立农业信贷担保机构。

(十七) 完善农业保险服务。加快发展农业保险，提高粮食作物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探索开展主要粮食作物、生猪目标价格保险和蔬菜价格指数保险，以及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开设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及适应新型经营主体需求的险种。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区对设施农业、农机具、渔业养殖、制种、林果等保险保费予以补贴。

七、强化辐射带动，示范引领全国农业现代化建设

(十八) 推动“产村城”协调发展。示范区现代农业建设规划应纳入本地城乡发展总体规划，引导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和谐相融。大力挖掘农村文化资源，拓展农业功能、传承农耕文明，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等新型业态，实现产村相融，一体发展。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区将农业生产作为城乡发展的生态本底，探索建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对农业生产的生态保护与补偿机制。

(十九) 强化联合与协作。鼓励示范区与其他区域建立农业区域合作机制，采取共建基地、合作营销等方式，先发带动后发。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专题研讨会等形式总结推广建设经验。鼓励示范区积极参与农业国际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设备、优良品种、科学管理模式，开展优势农产品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开拓出口市场。

(二十) 创新建设管理机制。建立农业、发改、财政、银监等中央部门单位参加的示范区会商机制，健全完善示范区竞争择优的准入机制、动态监测的评价机制、能进能退的管理机制，提高建设指导和管理服务水平。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示范区建设跟踪分析和指导服务，及时帮助解决重大问题，形成推动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各示范区要建立由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的示范区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统筹整合资源，出台得力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督导落实，确保示范区各项建设任务顺利高效完成，真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监会

2015年9月16日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关于印发《推进农业电子商务 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农市发〔20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办）、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和《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的部署要求，发挥电子商务在培育经济新动力、打造“双引擎”、实现“双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扎实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快速健康发展，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共同研究制定了《推进农业电子商务行动计划》，提出了发展农业电子商务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并明确了5方面重点任务和20项行动计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2015年9月6日

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

当前，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迅猛，正在深刻改变着传统农产品流通方式，成为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机制、推动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新动力，对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的作用日益凸显。与此同时，我国农业电子商务发展仍处在初级阶段，面临着基础设施条件差、标准化程度低、流通链条不完整、市场秩序不规范、诚信体系不健全、配套政策不完善等困难和问题，亟需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为认真贯彻落实2015年中央1号文件、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推

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的部署要求，发挥农业电子商务在培育经济新动力、打造“双引擎”、实现“双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扎实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快速健康发展，努力把农业电子商务打造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平台，提出以下行动计划。

一、深刻认识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是完善农产品市场机制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

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实践证明,电子商务可以为传统农产品产销注入信息化元素,以信息流带动物质流、技术流、人才流、资金流,实时反映供求状况,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农产品生产者话语权,拓展新渠道、新客源和新市场;能够有效促进产销衔接,降低流通成本,同时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减缓价格波动,是建立健全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的必然要求。迫切需要通过加快发展农业电子商务,有效引导市场主体广泛参与,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有序流动,消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制约因素,推动全国农产品统一市场的进一步完善,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二)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是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途径。发展现代农业的基础和前提是市场化,农业电子商务是农业市场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将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等现代经营管理理念融入农业,可以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农业全面深度融合,推动农业生产由以产品为中心转变为以市场为导向、以消费者为中心,倒逼农业生产标准化、品牌化,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and 品种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实现农业发展方式根本性转变,提高农业产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拓展新的空间、增添新的动力。

(三)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是扩大和提升消费需求的重要动力。在经济新常态下,扩大和提升消费需求对促进经济发展的关键作用日益凸显。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是实施“互联网+”行动的重大举措,对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打造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推动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是顺应消费方式、生活方式深刻变化的现实需要,可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个性化、多样化、便捷性需求,能够突破购销的时空限制,进一步挖掘市场需求潜力,促进消费转型升级。同时,农业电

子商务的发展,还可以创新流通方式,带动农业生产资料 and 消费品下乡,加快形成城乡产品和要素市场双向流动的新格局,激活农村消费市场活力,让农村居民分享信息经济发展的成果。

(四)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客观要求。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同时,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切实加强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等职责。农业部门在继续抓好农业生产的同时,应更加重视搞活农产品流通,创新农业生产资料下乡渠道。农业电子商务作为农产品流通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的新业态,在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政府部门转变观念、转变职能,切实把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政策创设和规划制定,健全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标准体系、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诚信体系和法律法规建设,强化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努力营造安全可信、规范有序的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五)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1号文件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两个持续提高”的目标任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有效提升消费需求为主线,强化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着力解决农业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着力完善制度、机制和模式,着力营造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发展环境,为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提供新的动力。

(六)基本原则。一是市场主体,政府引导。正确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主

体作用,提高农业电子商务资源配置效率,同时加强政策、规划、信息指导,强化制度建设和市场监管,为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二是统筹兼顾,重点突破。**注重农村与城市相结合、农产品与农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分类别、分阶段、分区域拓展和推动农业电子商务应用。重点探索鲜活农产品与农业生产资料的电子商务模式,支持发展产地田头市场、城乡仓储、冷链物流、终端配送,突破发展瓶颈。**三是创新驱动,示范引领。**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制度创新,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贯穿到农业电子商务的各领域各环节,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注重典型引路和示范带动,因地制宜探索发展适应当地实际的农业电子商务模式。**四是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在发展中求规范,以规范促发展。立足需求导向,坚持必要和可行的原则,明确方向和重点,采取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策略,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有力有序推进,避免盲目跟风,保障农业电子商务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七)总体目标。到2018年,农业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制度体系和政策环境基本健全,培育出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农业电子商务企业和品牌,电子商务在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中的比重明显上升,对完善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流通体系、提升消费需求、繁荣城乡经济的作用显著增强。

三、重点任务

(八)积极培育农业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围绕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子商务应用能力、支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网络营销、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线上交流与交易、壮大农业电子商务企业的发展目标,培育农业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推动形成各类市场主体竞相发展农业电子商务的新格局。

专项行动1——能力提升行动:积极参与国

家电子商务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充分利用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等项目,重点组织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企业负责人,联合有关教育培训机构、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网上经营策略和技巧培训,有计划培养一批有理论和实践能力的农业电子商务人才,切实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子商务应用能力。

专项行动2——平台对接行动:充分发挥农业、商务部门牵线搭桥的作用,积极组织、引导电商企业,加强农业电子商务业务建设。依托各类会展平台和论坛,组织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经销商、国有农场和农业企业等,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对接各类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和电子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衔接供需信息,促进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实现网上销售。

专项行动3——电商拓展行动:加强政策和信息引导,鼓励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拓展农业电子商务业务,扶持垂直型农业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壮大,推动电子商务企业适当降低农业电子商务门槛,引导有条件的传统农产品流通企业和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经销企业发展电子商务。

(九)着力完善农业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线上与线下协同发展模式,完善农产品监测预警、质量标准和追溯体系,推动农业电子商务相关数据信息开放共享,实现农业全产业链数据互联互通,完善农业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公共服务体系,为农业电子商务提供公共服务支撑。

专项行动4——网络集货行动:构建农产品网络集货平台,依托农产品产地市场,完善电子商务平台集货对接功能,引导在集货过程中实现标准化、规模化,提高重复性购买产品的一致性。

专项行动5——产品推介行动:完善农产品展示推介平台,在继续做好农产品营销促销工作的

同时,集中打造网上展示大厅,推动“名特优新”“三品一标”“一村一品”农产品上网营销,加强宣传推介,提高农产品网络销售的公信力、信誉度和美誉度。

专项行动6——信息共享行动:健全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农产品产销动态监测统计,拓展信息获取渠道,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预警分析,及时全面准确发布农产品生产、消费、贸易、库存、成本收益、价格及未来趋势等市场信息,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公开力度,推动涉农数据信息开放共享。

专项行动7——质量监管行动:完善农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快农产品质量、包装标准制修订进程,健全“名特优新”“三品一标”“一村一品”等电子商务基础数据库,健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农药、兽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追溯系统建设,探索与涉农电子商务企业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

专项行动8——运行保障行动:建立农业生产经营全产业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在各行各业各领域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基础上,实现种植、畜牧、水产以及种子、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机等电子商务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为农业电子商务协同快速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健全诚信体系,整合银行、税务、工商、质检、商务等领域和电子商务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推行信用档案制度,净化市场环境,提高农业电子商务信任度。

(十)大力疏通农业电子商务渠道。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快推动网络、物流、冷链、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相关经营主体开展技术、机制、模式创新,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全面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创造良好条件、提供经验。

专项行动9——渠道延伸行动: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加强部省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村级信息服务站建设,支

持开展电子商务业务,为农民提供信息咨询、代卖代购等服务。加快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布局,实施快递“向西”“向下”工程,推动农村综合服务社、超市、邮政“三农”服务站、村邮站、快递网点等基层农村物流节点建设,鼓励物流快递企业向乡、村延伸业务。

专项行动10——市场转型行动:指导支持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有效衔接农产品品种、产量、产地、收获时期等生产者信息,促进农产品网络销售。鼓励产地和销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信息技术、经营方式、服务模式等创新,充分发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优势,推动批发市场创新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流通基础设施、质量检测设备、产品流通渠道等应用于农产品电子商务。

专项行动11——模式创新行动: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与城市社区开展合作,共同设立农产品体验店、自提点和提货柜,试点“基地+城市社区”的鲜活农产品直配模式。推动销地批发市场发挥优势,支撑电子商务发展,探索满足城市日常消费的“批发市场+宅配”模式。鼓励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企业,依托各地村级信息服务站探索“放心农资进农家”模式。配合相关部门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创立自有品牌,推动跨境农业电子商务发展。

专项行动12——基础支撑行动:加快农村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在农村的覆盖面。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加强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和质量追溯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物流园、创业园。支持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在农村和城市建设仓储、冷链、分级包装、智能配货等设施设备,改善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条件。

(十一)切实加大农业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应用力度。按照“需求牵引、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原则,开展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战略研究,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制定完善相关标准、法

规,大力推广先进实用信息化技术在流通等领域的应用,全面提升农业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应用能力。

专项行动13——技术创新行动:加强农业电子商务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着力在核心芯片、射频识别、智能终端、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以及大数据处理、应用软件等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应用上取得突破,加大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专项行动14——示范推广行动:积极参与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继续开展两年一次的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认定工作,并向农业电子商务倾斜,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驻电商平台,树立农业电子商务企业典型。支持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电子商务全链条中的示范应用。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农业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及相关用户提供安全、高效的支付服务,在农村地区推广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支付方式。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子商务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农产品电子结算、电子交易、电子拍卖、电子商务应用,提高流通效率和信息公开程度。

专项行动15——标准推进行动:鼓励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制定适应电子商务的农产品产品质量、分等分级、产品包装、物流配送、业务规范等标准,鼓励支持快递企业制定适应农业电子商务产品寄递需求的定制化包装、专业化服务等标准。加快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产品质量国家、行业标准 and 生产技术规程制修订进程,加快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建设,引导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共同建立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同时研究制定农业电子商务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

专项行动16——政策研究行动:依托各有关直属单位,与有关科研和教学单位、企业合作开展发展战略研究,追踪热点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编制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年度报告。鼓励各级发展改革、农业、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

关科研、教学单位和企业联合开展农业电子商务重大问题研究,为规划制定和政策措施出台提供决策参考。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农业电子商务相关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

专项行动17——智库应用行动:在每年中国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峰会和农业信息化高峰论坛期间组织举办农业电子商务分论坛,支持地方、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论坛、研讨会,总结交流各地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的做法、好经验、好模式,研究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引导农业电子商务快速健康发展。

(十二)加快完善农业电子商务政策体系。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的原则,强化顶层设计和政策创设,配合有关部门优化农业电子商务相关审批事项和流程,推动落实支持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专项行动18——政策支撑行动:联合相关部门,大力加强农业电子商务政策创新,推动出台并落实支持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的用地、用水、用电、用网等政策,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全面清理农业电子商务领域现有前置审批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严禁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

专项行动19——硬件支撑行动:针对农产品流通的特殊性,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对田头集货、产地预冷、冷藏保鲜、分级包装、冷链物流、运输车辆、集散仓储、城市配送设施等方面建设给予扶持,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等支持范围。鼓励保险公司开展鲜活农产品配送质量保险试点。

专项行动20——运营支撑行动:积极推动成立农业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专业委员会、协会。

组织相关科研和教学单位、企业开展农业电子商务核心和关键技术研发。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农业电子商务企业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推进信息进村入户,积极争取农村信息服务站建设、信息员培训,以及政府购买公益服务支持。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农产品上线营销、市场推广,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大学生村官、返乡农民工、农村经纪人、农村信息员等依托电子商务创业。

四、保障措施

(十三)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发展改革、农业、商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把农业电子商务作为创新农产品流通、建设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的重要举措予以推进。加强相关工作力量,明确负责机构和人员,注重调查研究,制定推进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狠抓任务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为农业电子商务快速健康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十四) 强化制度建设。积极参与电子商务法律法规建设,围绕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职能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权益保护、信息公开、网络安全、行政执法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相关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加强部门合作,避免多头重复执法。引导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和服务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评价。

(十五) 强化示范宣传。将农业电子商务与“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以及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应用示范统筹推进,推动农业电子商务纳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内容。将农业电子商务作为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建设与认定的重要指标,培育和树立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农业电子商务企业。及时总结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经验、运行模式,加强先进典型的宣传和推广,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农业部等11部门关于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大力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通知

农加发〔20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水利厅（局）、文化厅（局）、林业厅（局）、文物局、扶贫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发展改革委、国土局、建设委、水利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大力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着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发展休闲农业的重要意义

休闲农业作为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的融合体，近年来发展迅猛，已成为一种新型产业形态和消费业态，在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传承中华农耕文明、建设美丽乡村、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因发展时间较短，也存在服务设施不足、经营主体融资不畅、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人员素质亟待提升等问题，严重影响了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农业和旅游发展进入新阶段。发展休闲农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在资源环境硬约束背景下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要求；是在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选择；是在城镇化深入发展背景下打造农村经济“升级版”、培育国内消费新增长点、实现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战略举措；是在扶贫开发工作进入攻坚拔寨冲刺期背景下引入扶贫新兴业态、促进贫困地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确保2020年如期实现全面脱贫目标的战略措施。各地要充分认识休闲农业在助推农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农村美起来、建设美丽中国和美丽乡村中的重大作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推动休闲农业的发展。

二、正确把握发展休闲农业的总体要求

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居民休闲消费的目标任务，以农耕文化为魂，以美丽田园为韵，以生态农业为基，以创新创造为径，以古朴村落为

形,将休闲农业发展与现代农业、美丽乡村、生态文明、文化创意产业建设、农民创业创新融为一体,注重规范管理、内涵提升、公共服务、文化发掘和氛围营造,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

发展休闲农业要始终坚持以下原则:**一是以农为本、促进增收。**要以农业为基础,农村为载体,突出农民的主体地位,科学构建农民利益分享机制,增强农民自主发展意识,激发农民创业创新活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不能以办农家乐名义乱占农地搞高档度假村。**二是多方融合、相互促进。**休闲农业发展要与农耕文化传承、美丽田园建设、创意农业发展、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保护、精准扶贫、林下经济开发、森林旅游、乡村旅游、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等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三是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要结合资源禀赋、人文历史、交通区位和产业特色,在适宜区域,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适度发展。**四是规范管理、强化服务。**要加大教育培训、宣传推介力度,文明出行、诚信经营、确保安全,制定规范标准,引导行业自律,实现管理规范化和服务标准化。**五是政府引导、多方参与。**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宏观指导、规范管理等方面的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六是保护环境、持续发展。**要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遵循开发与保护并举、生产与生态并重的理念,统筹考虑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实现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全面可持续发展。

到2020年,要实现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接待人次和营业收入不断提升;布局优化、类型丰富、功能完善、特色明显的格局基本形成;社会效益明显提高,从事休闲农业的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发展质量明显提高,服务水平较大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城乡居民提供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高品质休闲旅游体验。

三、进一步明确发展休闲农业的主要任务

(一)围绕优化布局,着力在丰富类型和融合集聚上实现重大提升。重点在大中城市周边、名胜景区周边、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周边、依山傍水逐草自然生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传统特色农区发展休闲农业,充分发挥各地区森林旅游、文化旅游、红色旅游等优势,促进休闲农业的多样化、个性化发展。支持农民发展农(林、牧、渔)家乐,鼓励发展以休闲农业为核心的一二三产业聚集村;鼓励在适宜区域发展以拓展农业功能、传承农耕文化为核心,兼顾度假体验的休闲农庄;鼓励建设具有科普、教育、示范以及传统农耕文化展示功能的休闲农园;支持各地建设美丽田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二)围绕丰富内涵,着力在文化传承和创意设计实现重大提升。注重农村文化资源挖掘,强化休闲农业经营场所的创意设计,推进农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的融合,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提升休闲农业的文化软实力和持续竞争力。按照“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的思路,加大对农业文化遗产价值的发掘,推动遗产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强农村文化遗迹和传统村落、传统民居的保护,发展具有文化内涵的休闲乡村,加快乡土民俗文化的推广、保护和延续。

(三)围绕增收脱贫,着力在产业升级和利益共享上实现重大提升。发挥休闲农业在调结构、惠民生的集聚功能和平台作用,以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展一批农家乐、小超市、小型采摘园等特色旅游到村到户项目,带动传统种养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休闲农业发展,引导建立农民参与和利益共享机制,鼓励农民以承包土地入股等形式与企业进行合作,不断提高农民的资产性收益。探索农民自组织、自激励、自就业的创业模式,使休闲农业成为大众创业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业的重要渠道。

(四)围绕提档升级,着力在人员素质和设施改善上实现重大提升。加大休闲农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将休闲农业讲解员、导览员纳入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逐步推动持证上岗制度。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充实一批规划设计、创意策划和市场营销人才,提高休闲农业设计水平。加快休闲农业经营场所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兴建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等设施,改善休闲农业基地的种养条件。加强传统民居保护修缮,鼓励发展特色民宿,鼓励因地制宜兴建特色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五)围绕有序发展,着力在规范管理和生态保护上实现重大提升。加大休闲农业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宣贯力度,指导各地分层次制定相关标准,逐步推进管理规范化和服务标准化,促进休闲农业规范有序发展;引导各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树立开发与保护并举的理念,在统筹考虑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的情况下,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发展道路,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六)围绕品牌培育,着力在典型示范和氛围营造上实现重大提升。鼓励休闲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要素流动、资本重组和品牌整合,培育一批叫得响、传得开、留得住的知名品牌。继续开展中国最美休闲乡村推介、中国美丽田园推介、全国休闲农业星级示范创建、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示范等品牌培育工程,打造一批有影响的休闲农业知名品牌。鼓励各地开展休闲农业特色村、星级户、精品线路等创建与推介活动,培育各具特色的地方品牌。

四、完善落实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明确用地政策。在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前提下,对农民就业增收带动作用大、发展前景好的休闲农业项目用地,各地要将其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先安排。支持农民发展农家乐,闲置宅基地整理结余的建设用地可用于休闲农业。鼓励利用村内的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休闲农业,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发展休闲农业。鼓励利用“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展休闲农业,对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利用“四荒地”发展休闲农业,其建设用地指标给予倾斜。加快制定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的管理办法。

(二)加大财税支持。各地要认真推动现有扶持政策的落实。要将中央有关乡村建设资金适当向休闲农业集聚区倾斜。鼓励各地加大对休闲农业创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扶持本地休闲农业做大做强。加强休闲农业经营场所的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停车场、垃圾污水处理、餐饮住宿的洗涤消毒设施、农事景观观光道路、休闲辅助设施、特色民宿、乡村民俗展览馆和演艺场所、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一批休闲农业聚集村。撬动社会资本,推动休闲农业产业的提档升级。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从事休闲农业的经营主体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享受有关税收优惠。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规定。有条件的地方,休闲农业用水用电享受农业收费标准。

(三)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休闲农业的服务力度,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帮助经营主体解决融资难题。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采取多种信贷模式和服务方式,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在符合条件的地区稳妥开展承包土地的经营权、集体林权等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业务,加大对休闲农业的信贷支持。探索休闲农业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休闲农业企业上市。探索新型融资模式,鼓励利用PPP模式、众筹模式、互联网+模式、发行私募债券等方式,加大对休闲农业的金融支持。通过协调利

用扶贫小额贴息贷款、加强有针对性的培训等,引导建档立卡贫困户积极参与项目开发;探索以旅游资源、扶贫资金等入股方式,使贫困群众在项目发展中获得资产性收益。

(四)加大公共服务。增强线上线下营销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休闲农业宣传推介平台建设,加快构建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等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提升行业的信息化水平。强化行业运行监测分析,构建完善的休闲农业监测统计制度。支持建设休闲农业聚集区域的公共交通体系,加强生态停车场、道路、观光巴士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对休闲农业管理人员、经营人员、从业人员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提升人才素质,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制定并发布全国休闲农业统一标识,并推广使用。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地方行业标准,推动本地休闲农业规范有序发展。鼓励各地利用多种模式开展公益性宣传推介,扩大休闲农业的影响力。

五、切实加强对休闲农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摆上重要位置。各地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化对发展休闲农业的认识,将休闲农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出台具体的政策措施,支持休闲农业发展。要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理顺职责关系,建立高效的管理体系。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的职责,组织拟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切实提高推动休闲农业科学发展的能力。

(二)明确任务分工。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支持休闲农业的发展。农业部门负责牵头落实本地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加强与旅游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指导产业的整体发展,并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现有渠道资金对休闲农业给予支持。财政和税务部门负责在现有政策范围内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国土部门负责落实休闲农业用地政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村庄的规划设计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民居保护等。水利部门负责河湖自然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并指导水利风景区建设发展。文化部门和文物部门负责指导乡村文化和文物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利用工作。林业部门负责指导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扶贫部门要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加大整村推进工作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人民银行等金融部门负责金融政策落实工作。

(三)推进典型示范。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休闲农业示范创建工作,探索发展模式,树立发展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围绕休闲农业发展的新模式、农民与工商资本在发展休闲农业过程中探索的利益联结新机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农耕文明传承的新方式等,加大经验总结,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宣传推介,充分调动各方参与休闲农业发展的积极性,营造休闲农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文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文物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5年8月18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政发〔20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部内各有关司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的要求，制定了《农业部推广随机抽查实施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农业部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推进农业部门随机抽查工作，增强执法效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

定性作用，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提高执法服务水平，降低服务和监管成本。

依法监管。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监督检查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各负其责。农业部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司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本司局职责范围内的随机抽查工作，地方各级农业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随机抽查工作。

公正高效。转变监管理念，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制定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农业部门（含法律法

规授权的农业执法机构,下同)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农业部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司局负责制定本司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产业政策与法规司汇总报部领导审定后发布。地方各级农业部门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

责任主体:农业部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司局;地方各级农业部门

进度安排:2015年10月31日前完成随机抽查事项梳理,2015年12月31日前发布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部门开展监督检查,除有初步证据或线索证明明显涉嫌违法、由农业部门依法立案查处的外,均须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农业部门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按照全面覆盖、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农业部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司局根据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分别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地方农业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各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结合本地监管工作需要建立。

农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各级农业部门分级建立。上级农业部门开展随机抽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从下级农业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调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责任主体:农业部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司局;地方各级农业部门。

进度安排: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工作应于2015年10月31日前完成;检查对象名录库原则上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迟不晚于2016

年6月30日。

(三)分类选择随机抽查方式

开展随机抽查,可以根据机构设置和监管工作需要,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方式。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检查对象类型、性质、行业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进行监督检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进行监督检查。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根据检查工作实际结合应用,确保执法效能。

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农业部门在采取摇号、机选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方式现场监督抽查过程。

责任主体:农业部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司局;地方各级农业部门。

进度安排: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本部门监管对象情况和农业(农资)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具体抽查比例和频次由农业部有关司局、地方各级农业部门制定。

责任主体:农业部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司局;地方各级农业部门。

进度安排: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五)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并按照《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及时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严禁

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责任主体:农业部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司局;地方各级农业部门。

进度安排: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六) 推进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各级农业部门应当将严重违法违规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按照规定途径和程序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纳入企业社会信用记录,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农业部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司局按照规定程序和途径推送。地方各级农业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信息推送工作,并应当指定一个专门机构负责。

责任主体:农业部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司局;地方各级农业部门。

进度安排: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农业部各有关司局、各地农业部门务必高

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加强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业绩考评,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农业部各有关司局、各地农业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具体细化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和步骤,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对工作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加强宣传培训

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农业执法人员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农业部各有关司局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司局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本实施方案的具体工作安排,于2015年10月31日前报送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 在线监管的通知

农办计〔2015〕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加工、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内有关司局、部直属单位，有关院校：

为了切实抓好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在线监督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强化建设项目在线监管的重要性

在线监管既是国家对创新项目建设管理方式的要求，也是项目管理部门履行好职责的重要手段，对于及时掌握情况、适时监督指导，推动项目合规、保质、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和目标，以及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近期连续印发文件，要求强化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其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要求，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并明确结转两年资金视为结余资金；《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收回同级财政的通知》（财建〔2015〕707号）提出，项目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抓紧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清理项目结余资金，结余的财政资金一律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的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号）和《关于实行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情况按月调度的通知》等文件都明确强调，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强化项目建设在线监管，并把投资执行进度情况作为考核内容，与投资安排挂钩。国家审计署明确要求要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全面掌握每一个项目的建设进程。

我部对加强项目在线监管工作高度重视，已连续印发《关于实行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情况按月调度的通知》（农计监管〔2014〕91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强化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信息调度 完善系统数据的紧急通知》（农办计〔2015〕3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强化按月调度和定期总结工作的通知》（农办计〔2015〕48号），要求各级项目管理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强化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同时，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称信息系统）中研发增设了调度管理模块，为实施在线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平台。

二、实施在线管理，严格按月调度

信息系统按月调度模块的建立，实现了部省两级项目管理部门从专项和具体项目等角度实时跟踪项

目建设进展情况,有效提高了项目统计查询和管理效能。为进一步推进在线管理,保证按月及时调度,请有关单位严格遵守以下管理制度。

一是实行零报告制度。信息系统中填写的项目进度信息为累计信息,每月必须填报,即使当月进度无变化也必须按时上传累计实施情况。

二是严格按时报送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于每月28日前填写上传项目信息;直属垦区和省级项目管理部门须于每月3日前调度汇总截至上月底项目实施情况并上传。信息系统会对所有上传信息按时自动归档。

三是实行专人管理制度。《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强化按月调度和定期总结工作的通知》(农办计〔2015〕48号)中已明确要求省级管理部门和部直属垦区要明确一位联系人,并将联系人有关信息报我部发展计划司。请尚未报送联系人信息的单位于10月15日前报送。

三、有关要求和说明

我部将进一步加强按月调度工作督办力度:一是从2015年第4季度开始,每季度对调度信息上传情况统计通报一次;二是全年对累计5次未及时调度的单位进行约谈;三是信息调度情况与各类建设项目年度投资安排、示范区以奖代补政策落实等工作挂钩。

请各有关单位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在线监管功能,全面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切实落实好项目管理责任。

有关信息系统操作说明已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强化按月调度和定期总结工作的通知》(农办计〔2015〕48号)中列明,同时可以查看中国农业建设信息网通知公告栏和信息系统系统公告。

信息系统技术支撑单位: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技术咨询电话:010-62135588-6101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9月25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转基因生物新品种 培育科技重大专项2016年度课题申报的通知

农办科〔2015〕37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工作的有关要求，以及《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的有关精神，依据转基因重大专项总体实施方案和“十三五”实施计划，经研究，2016年拟继续滚动支持一批重大课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在转基因重大专项“十一五”和“十二五”实施基础上，对转基因重大专项“十三五”实施计划确定的13类研究项目54个重大课题，按照“滚动支持、动态调整”的原则予以支持，详见附件1。

二、课题组织实施方式及实施期限

按照转基因重大专项总体实施方案的要求，重大课题采取“择优委托、专家论证”的方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实施周期为5年（2016—2020年），实行“3+2”管理模式，第三年末将对课题进行中期评估，进一步明确课题后两年研究目标，调整和优化研究内容、经费和人员配置。对执行不力、无法完成预期目标任务的课题将及时予以终止。

三、经费来源

转基因动植物新品种培育类课题，单位自筹和地方配套经费不低于中央财政经费的30%。基因克隆与功能验证及规模化转基因操作技术、转基因生物安全技术和发展战略研究类课题，全部为中央财政经费。

四、申报基本要求

（一）请各课题牵头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严格按照转基因重大专项聚焦瘦身的要求，参照“十三五”战略研究的成果，优化调整课题研究内容、参加单位和人员队伍。参加单位最多不能超过9家（不含课题主持单位）。

（二）重大专项实行承担单位法人负责制。法人单位是课题申报和实施的责任主体。牵头申报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均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企事业单位。牵头申报单位应对联合单

位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各方须签订共同申报协议,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责任和经费。

(三)在本专项前期实施过程中有不良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次课题申报。如学术不端、违反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等。

(四)按照科技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不得承担专项项目(课题)。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总体组成员不参与本次课题申报。

(五)课题负责人应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相关研究经验,对国内外最新科技动态有较全面的了解。课题负责人只能主持申报一项课题。课题参加人最多可以参与两项课题(含在研重大、重点课题)的申报。课题负责人投入课题研究时间不少于本人工作时间的60%。如申报人(包括负责人和参加人)同时负责或参加多个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课题,合计投入课题研究的时间不超过其工作时间的100%。

(六)课题负责人及参加人不得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对于提供虚假资料 and 信息的,一经查实,将被记入信用档案,并在3年内不受理其提交的任何课题申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书视为无效申请,不参与课题评审,不进入滚动支持。

五、申报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编制要求

1. 课题申报书和附件均以中文编写,要求语言精炼,数据真实、可靠,不得涉及国家秘密。课题申报书与附件合订成册。

2. 附件应提供清单,并顺序排列,主要包括:申报单位法人代码证复印件、联合申报合作协议、课题申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3. 课题申报要求中如明确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申报单位必须提供经费配套承诺文件,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保障研究工作顺利实施。

(二)申报方式

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的有关要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6年度非涉密项目(课题)申报将统一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http://program.most.gov.cn>(以下简称“申报中心网站”)通过在线方式进行;涉密项目(课题)仍按照离线方式进行报送。

(三)网络申报流程

1. 单位注册。申报单位通过申报中心网站进行在线注册,具体注册流程及要求请认真阅读申报中心网站说明。此前申报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973、863、科技支撑等),已经注册的申报单位不需要重新注册。

2. 账号创建。单位注册通过审核后,申报单位使用所注册的账号(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申报中心网站,创建申报用户账号,并将申报课题在线授权给申报用户。

3. 在线填报。申报用户在线填报申报材料,完成后提交至单位管理员审核。单位管理员审核确认后,将申报材料在线提交转基因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4. 申报时间。网络受理时间:2015年10月8日至10日,请各申报单位合理安排课题填报时间,认真审核,按时提交课题申请书。

网上申报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9000 (中继线), 010-51292636。

传真号码: 010-68523108、68520906、88654001、88654002、88654003、88654004、88654005。

技术支持邮箱: program@most.cn

(四) 纸质申报材料的递交方式

在完成网上在线提交后, 请各申报单位在线打印或导出申报书电子版, 用A4纸双面打印, 正文与附件一起简易装订成册一式15份(2份为盖章原件, 封面标注正本), 连同电子版光盘一份, 电子文件名称格式为: “课题编号+课题名称+申报书”(例如: 1-1抗虫转基因水稻新品种培育申报书), 于2015年10月13日16:00前, 报送至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项目管理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607室, 电话: 010-59199368、59199367), 逾期不予受理。邮寄的申报材料以收件时间为准。对申报材料在邮寄过程中遗失或损毁的, 责任自负。

联系人: 苏国东、付金东

电 话: 010-59192979、59193078

附件: 1. 转基因重大专项2016年度课题支持范围

2. 转基因重大专项课题申报书(格式)(略)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9月22日

附件1

转基因重大专项2016年度课题支持范围

围绕转基因重大专项“十三五”目标和技术发展路线图, 针对我国动植物转基因研发和产业化发展中急需解决的关键问题, 按照转基因生物研发及产业化的完整链条, 在“十一五”和“十二五”重大课题实施的基础上, 2016年拟继续采取“择优委托、专家论证”的方式, 启动实施转基因动植物新品种培育、基因克隆与功能验证、规模化转基因操作技术、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技术、转基因生物检测监测技术和产业化发展战略研究等13个研究类项目54个重大课题。与专项目标关系不密切, 没有充分紧扣专项的特点和要求, 距离产业化的目标比较远, 出于科学家的兴趣或自由探索的前沿性、基础性的研究内容不予支持。

项目一: 转基因水稻新品种培育

开展新型抗虫、抗病、抗逆、高产、优质转基

因水稻新品系的研制。

(1) 课题1-1. 抗虫转基因水稻新品种培育

针对我国主要水稻产区的螟虫和稻飞虱等主要害虫, 在“十二五”的基础之上, 培育适合于不同生态区的优良转基因水稻抗虫衍生品系和组合, 建立相关的生产应用操作规程, 加强多年多点新品种比较试验, 为产业化打下坚实基础; 培育新型安全的抗虫转基因水稻新材料, 以消除大众对外源基因和蛋白的顾虑; 创制新型抗虫(重点是抗稻飞虱)转基因水稻新品系和新材料, 进行相应的转基因生物安全性评价; 研制多价和抗性叠加的转基因水稻新材料。继续保持我国抗虫转基因水稻在国际上的领先水平。

(2) 课题1-2. 抗病转基因水稻新品种培育

针对我国水稻主产区的重大病害白叶枯病、稻瘟病、纹枯病和条纹叶枯病等, 创制一批抗病

转基因水稻新材料；培育一批抗病转基因水稻新品系（新品种）；建立其生产应用的操作规程；为解决我国水稻生产中的病害问题提供科技支撑。

（3）课题1-3. 抗逆转基因水稻新品种培育

针对我国水资源贫乏以及化肥利用率低下等问题，重点筛选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节水抗旱、氮磷营养高效的基因；创制节水抗旱、氮磷营养高效转基因水稻新材料，培育新品系；进行抗除草剂转基因水稻产业技术规范研究，做好产业化前期准备；开展抗逆转基因水稻新品系的生产性试验，培育一大批新型抗逆、抗除草剂转基因水稻新材料。

（4）课题1-4. 高产转基因水稻新品种培育

利用转基因及基因组编辑等前沿技术，创制株型理想、高光能利用率、配合力强的新型高产育种材料，培育产量潜力大幅度提高、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水稻新品种（系）。

（5）课题1-5. 优质转基因水稻新品种培育

培育一批优质食味、富含营养、耐贮以及具有功能性特殊品质的转基因水稻新材料和新品系，推进其转基因生物安全性评价和营养保健功能性评价，实现新材料、新品系储备。

项目二：转基因小麦新品种培育

创制抗病虫、抗逆、氮磷养分高效利用及高产优质等重要性状转基因小麦新新品系。

（6）课题2-1. 抗病虫转基因小麦新品种培育

针对影响小麦生产的主要病虫害，培育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抗小麦黄花叶病转基因新品系；创制抗赤霉病、纹枯病、抗蚜虫等转基因小麦新种质和新品系，完善高效的小麦抗病虫分子育种技术体系。

（7）课题2-2. 抗逆转基因小麦新品种培育

针对干旱、盐碱、高温等影响小麦生产的主要逆境因子，创制抗旱节水、耐盐碱、耐高温等抗逆转基因小麦新种质，培育具有重要生产应用前景的新品系；完善小麦抗逆分子育种技术体系。

（8）课题2-3. 优质、高产转基因小麦新品种培育

利用高光效和产量构成因子（穗粒数、千粒重、分蘖等）等产量性状相关基因，培育高产转基因小麦新种质、新品系；在保证产量基础上，创制产量与品质协调改良、营养功能型转基因新材料和新品系，完善小麦高产育种新方法。

（9）课题2-4. 氮磷高效利用转基因小麦新品种培育

以提高养分利用效率为目标，创制氮磷高效利用转基因小麦新材料和新品系；完善小麦养分高效利用分子育种技术体系。

项目三：转基因玉米新品种培育

培育抗病虫、抗逆、养分高效利用、优质、功能型等具有产业化前景的转基因玉米新组合和新品种。

（10）课题3-1. 抗病虫、抗除草剂转基因玉米新品种培育

针对我国玉米生产中的实际需求，继续围绕抗病虫、抗除草剂等目标性状，培育抗虫转基因玉米和抗除草剂目标性状突出、综合农艺性状优良的转基因玉米新品种；创制抗病（粗缩病、纹枯病等）转基因玉米育种新材料，选育优良杂交组合；重点开展抗虫、抗除草剂优良转化体的产业化技术体系研究，推进我国转基因玉米的产业化。

（11）课题3-2. 优质功能型转基因玉米新品种培育

在前期研究工作基础上，利用已经获得安全证书的植酸酶玉米，综合运用分子育种技术，培育出目标性状突出、商业化前景良好的植酸酶玉米，开展产业化技术体系研究，加快推进转植酸酶基因玉米品种的产业化进程；创制优质（高淀粉、高赖氨酸等）和功能型（高植酸酶、高维生素）转基因玉米育种新材料，组配和筛选优良杂交组合。

（12）课题3-3. 抗逆转基因玉米新品种培育

围绕我国玉米生产中的干旱、盐碱等抗逆性状开展抗逆转基因玉米新品种的研究；对已经进入中间试验和环境释放的转基因新材料继续开展生物安全评价等试验，结合常规育种技术，培育

目标性状突出、综合农艺性状优良的抗逆转基因玉米新品种,开展产业化技术体系研究,推进抗旱转基因玉米的产业化进程,大大提升我国抗逆转基因玉米的整体研发水平。

(13) 课题3-4. 高产转基因玉米新品种培育

围绕玉米高产耐密、早熟脱水快宜机收相关性状开展转基因研究,筛选光合效率显著提高,早熟脱水快宜机收,耐密性大幅度改善与粒大粒多、穗重容重增加等其他产量构成要素明显改良的转基因玉米育种新材料;对已经进入中间试验的新材料,继续开展生物安全评价的同时,开展杂交组合的组培以及配合力分析,鉴定目标性状突出、综合农艺性状优良的转基因杂交新组合;开展多年多点品比试验。

(14) 课题3-5. 养分高效利用转基因玉米新品种培育

在“十二五”研究的基础上,围绕氮、磷、钾营养高效目标性状,开展营养高效吸收利用转基因玉米新品种培育,对已进入中间试验的转基因玉米新材料开展回交转育,筛选氮、磷、钾等养分高效利用的转基因玉米育种新材料,对获得的新材料开展生物安全评价和育种价值综合评估,组配和筛选优良杂交组合。

项目四: 转基因大豆新品种培育

培育抗除草剂、抗逆、优质、抗病虫、养分高效利用等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转基因大豆新品种(系)。

(15) 课题4-1. 抗除草剂转基因大豆新品种培育

在前期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抗除草剂转基因大豆新品种培育,创制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转基因育种新材料,培育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转基因大豆新品系和新品种,建立转基因大豆产业化技术体系,积极稳妥推进转基因大豆产业化。

(16) 课题4-2. 抗逆转基因大豆新品种培育

继续开展抗逆转基因大豆新品种培育,创制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转基因育种新材料,培育目

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异的转基因大豆新品系和新品种,建立转基因大豆产业化技术体系,积极稳妥推进转基因大豆产业化。

(17) 课题4-3. 营养功能型转基因大豆新品种培育

继续开展优质功能型转基因大豆新品种培育,创制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转基因育种新材料,培育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转基因大豆新品系和新品种,建立转基因大豆产业化技术体系,积极稳妥推进转基因大豆产业化。

(18) 课题4-4. 抗病虫转基因大豆新品种培育

继续开展抗病虫转基因大豆新品种培育,创制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转基因育种新材料,培育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转基因大豆新品系和新品种,建立转基因大豆产业化技术体系,积极稳妥推进转基因大豆产业化。

(19) 课题4-5. 养分高效转基因大豆新品种培育

继续开展养分高效利用转基因大豆新品种培育,创制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转基因育种新材料,培育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转基因大豆新品系和新品种,建立转基因大豆产业化技术体系,积极稳妥推进转基因大豆产业化。

项目五: 转基因棉花新品种培育

培育具有带动作用的高产、早熟、优质、抗旱耐盐碱、抗病虫转基因棉花新品种(系),实现二代转基因棉花产业化。

(20) 课题5-1. 高产高效转基因棉花新品种培育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利用转高产(RRM2等)基因新材料,通过转新型抗虫基因、抗除草剂基因及株型塑造基因(PAG1等)等的应用,结合不育系简化制种,以高产高效为主要目标,针对我国不同棉区的生产需求,培育高产高效转基因棉花新品系和新品种,并推广应用。

(21) 课题5-2. 早熟抗病转基因棉花新品种培育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利用转熟性(GhFPP1、vgb等)、抗病(GAFP等)基因新材料,围绕早熟、抗病等主要性状,以多抗、轻简化为重点,进行棉花早熟品种的遗传改良,创造熟性相关、抗病、新型抗虫、抗除草剂等转基因棉花新材料,培育适宜麦棉套种、油棉套种以及油后麦后直播的早熟抗病转基因棉花新品系及新品种,并推广应用。

(22) 课题5-3. 优质纤维转基因棉花新品种培育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针对我国棉花品质相对偏差的主要问题,利用转优质(iaaM、KCS等)基因材料,聚合优质、抗虫、抗除草剂等性状,以改良棉花品质为主要研究目标,培育优质、抗虫等转基因棉花新品系和新品种,并推广应用。

(23) 课题5-4. 抗旱耐盐碱转基因棉花新品种培育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利用抗旱(ABF2、EDT1等)、耐盐碱(betA、Tsyp等)、新型抗虫、抗除草剂(EPSPS-GR79+GAT)等转基因新材料,以改良棉花抗旱、耐盐碱、抗除草剂等主要逆境为目标,创制抗旱、耐盐碱、抗虫、抗除草剂等转基因棉花新材料和新品系,培育抗旱耐盐碱转基因棉花新品种,并推广应用。

(24) 课题5-5. 特色专用转基因棉花新品种培育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利用种子特异表达棉酚合成相关基因(CYP706B1等)、纤维特异表达花色素合成相关基因(GhPAPMYB1等)等,创制种子低棉酚植株高棉酚、彩色纤维、高油、抗除草剂等特色专用转基因棉花新种质,培育特色专用转基因棉花新品系和新品种,并推广应用。

项目六: 转基因猪新品种培育

培育一批具有节粮高瘦肉率、优质环保及抗病高产特性的种猪育种新材料或新品系。

(25) 课题6-1. 节粮型高瘦肉率转基因猪新品种培育

以提高猪饲料转化效率和瘦肉率为研究重

点,创制和培育具有节粮高瘦肉率的种猪育种新材料或新品系,以MSTN基因修饰猪为突破口,推进转基因猪产品的应用推广。为养猪业节约饲料用粮,保障我国粮食战略安全,满足消费者对猪瘦肉的需求,提供种源战略储备,抢占技术制高点。

(26) 课题6-2. 优质环保转基因猪新品种培育

以提高猪肉品质和减少猪废弃物排放为研究重点,创制和培育具有优质、环保特性的种猪育种新材料或新品系。为满足居民对优质猪肉的消费需求,减少养猪业带来的环境污染,保障生态安全,提供种源战略储备,抢占技术制高点。

(27) 课题6-3. 抗病高产转基因猪新品种培育

以提高猪的抗病性和繁殖力为研究重点,创制和培育具有抗病、高产特性的种猪育种新材料或新品系。为提高猪的成活率和繁殖效率,减少猪群用药,保障食品安全,提供种源战略储备,抢占技术制高点。

项目七: 转基因牛新品种培育

培育一批优质、高产、抗病的转基因牛育种新材料和新品系。

(28) 课题7-1. 高品质转基因奶牛新品种培育

以功能型乳铁蛋白转基因奶牛为重点,完成食用安全评价和功能性产品开发研究,完成安全证书和产品生产许可证申报,制定转基因奶牛的品种、饲养管理、繁殖和育种等技术标准,育成目标性状突出、综合生产性能优良的高品质转基因奶牛新品系。

(29) 课题7-2. 高产优质转基因肉牛新品种培育

应用新一代安全、高效的肉牛转基因技术,研制促进肌肉生长、提高肉质的转基因肉牛育种新材料;在“十二五”的基础上,完成转基因肉牛育种价值评估和生物安全评价,培育高产优质肉牛新品系;完成相关生物安全评价的申报工作。

(30) 课题7-3. 抗病转基因牛新品种培育

进一步完善抗病转基因牛新品种培育技术体系,应用新一代安全、高效转基因技术,创制一批抗乳腺炎和抗结核病的转基因牛育种新材料,对已有抗乳腺炎和抗结核病的转基因牛育种材料进行育种价值评估和生物安全评价,培育抗病力显著增强的转基因牛新品系。

项目八: 转基因羊新品种培育

培育具有重大生产应用前景的高产、优质、抗病转基因绵(山)羊新品系。

(31) 课题8-1. 高产超细毛转基因羊新品种培育

以提高超细毛羊毛产量、质量为重点,创制和培育产毛量高、毛纤维长等综合性状突出的高产超细毛转基因羊育种新材料或新品系。以转IGF-I基因和FGF5基因修饰羊为突破口,培育高产优质转基因超细毛羊新的种质资源,满足毛纺织市场对超细羊毛的需求,促进转基因超细羊毛制品应用。提供种源战略储备,抢占技术制高点。

(32) 课题8-2. 优质转基因山羊新品种培育

以提高绒山羊毛产量、质量和奶山羊毛产量、品质为重点,培育产绒量、绒长度及细度等综合性状突出的转基因绒山羊新品系,培育乳铁蛋白稳定表达的转基因奶羊新品系。通过培育高产优质转基因山羊新的种质资源,推动转基因山羊的推广应用,满足市场对山羊产品的需求。建立高产绒量转基因绒山羊和高产优质转基因奶山羊产业化技术规程,为产业化奠定基础。

(33) 课题8-3. 抗病转基因羊新品种培育

以保障人类食品安全为重点,培育对人畜共患布氏杆菌病和乳房炎等性状具有突出抗性且符合转基因羊品系认定标准的新品系(或具有育种价值的新材料);以TLR4和溶菌酶基因为核心,开展多基因集成抗病创新,抢占转基因羊抗病育种的国际制高点;推动转基因羊产品的产业化进程,降低或解决羊的烈性传染病对牧民和消费者健康的威胁,整体提升养羊行业的种质创新能力,保证草原生态与环境安全。

项目九: 基因克隆与功能验证

克隆产量、品质改良、抗病虫、抗除草剂、抗逆、资源(肥、光)高效利用等关键新基因、调控元件,验证功能并明确育种价值。

(34) 课题9-1. 基因克隆新技术和新方法研究

围绕专项重大需求,通过方法、技术创新,建立复杂基因组基因高通量克隆鉴定技术体系;特别注重复杂基因组作物新基因克隆技术方法体系的建立。

(35) 课题9-2. 高通量基因克隆技术体系的研究

建立高通量玉米基因转化和功能鉴定技术体系;完善水稻高通量DNA测序为基础的快速QTLs鉴定技术体系。

(36) 课题9-3. 重要性状基因克隆及功能验证

利用不同的生物资源材料(含野生种、地方品种、突变体等),克隆可用于改良农作物产量、品质、抗病虫、抗逆、抗除草剂、资源高效利用等重要性状功能基因,验证其功能并明确其育种价值。

项目十: 规模化转基因操作

研究重要功能基因的定点突变、敲除、置换、插入等改造和修饰技术;优化和改造植物基因靶技术;在农作物中建立和优化基因叠加技术和单倍体化技术,建立转基因玉米安全生产防御体系;研发高效安全的基因改造和基因表达调控的新技术,实现转基因表达调控的高效化和准确化。

(37) 课题10-1. 转基因新技术新方法

动物转基因技术方面,以大型动物家畜猪牛羊为模型,探索高效基因组编辑平台的建立:(1)利用PiggyBac等系统建立规模化动物基因组编辑技术,在猪等农业动物中首次建立高效实用的全基因组编辑与筛选技术,促进对大动物功能基因组学研究;将猪基因组编辑效率提高到50%以上,建立1种以上猪疾病模型,培育1种以上基因修饰猪。(2)利用基因组定点编辑技术、新型靶向修饰技术和同源重组等技术相结合;对体细胞修饰

后核移植、通过受精卵注射法直接进行修饰等途径进行评估和优化；针对重要疾病模拟和经济性状改良制备基因修饰大动物。(3) 制备牛、羊MSTN和 β -酪蛋白基因位点精确修饰的新材料，获得牛或羊MSTN基因敲除和人源化Fat1基因在MSTN和 β -酪蛋白基因位点定点整合的细胞系和动物；利用截断(Truncated)的gRNA和CRISPR/Cas9与FokI相结合的技术降低CRISPR/Cas9脱靶效率。

植物转基因技术方面，在主要作物中建立可直接应用于主栽品种的高效安全转基因技术体系，利用已建成的基因组编辑系统平台和病毒诱导基因沉默载体系统，快速完成基因研究并可获得具有重要经济性状的品系；在农业生产和育种中推广小麦“超级愈伤”，建立相应栽培品种的转化体系，提高稳定转化效率，真正应用到农业生产中；建立和完善水稻和玉米浸花法转基因技术体系，明确不同作物农杆菌介导的浸花法转化技术主要参数；向科研工作者推广水稻浸花法转基因技术，为转基因专项和其他科研项目服务。利用无选择标记载体系统创制无选择标记基因培育可用于农业生产的无标记抗虫转基因水稻；建立可以用于玉米和棉花功能基因快速高效分析的病毒载体系统(BSMV和双生病毒)；创建新型的籼粳杂交亲和的条件可控核不育系。

(38) 课题10-2. 基因表达调控技术研究

研究基因的定点突变、敲除、置换、插入等改造和修饰技术；植物基因打靶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在农作物中建立和优化基因叠加技术和单倍体化技术，建立转基因玉米安全生产防御体系；研发高效安全的基因克隆和基因表达调控的新技术，抢占制高点。实现转基因表达高效化，为专项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39) 课题10-3. 安全转基因技术研究

完善和推进基因删除技术、水稻雄性不育技术、基因定点插入和叠加技术、新型抗除草剂基因在安全转基因技术上的应用。

(40) 课题10-4. 规模化转基因技术体系构建

通过技术创新和技术集成，建立完善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棉花五大作物以及猪、牛、羊三类动物的安全、高效、规模化转基因技术体系，并利用该体系进行高效的转基因服务。

(41) 课题10-5. 动植物转基因材料价值评估

针对转基因植物，对专项获得的重要基因及植物新材料进行育种价值评估，制定相关技术规范，使第三方育种价值评估机制有效运行。针对转基因动物，建立和实施第三方育种价值评估机制，对专项获得的重要基因和动植物新品系及新材料，从基因安全性、知识产权和育种性状利用价值三方面把关评估，以制定行业标准为目的，建立和完善相关技术规程或技术标准，为提高转基因动植物新品种培育效率、加快产业化进程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十一：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技术

开展抗虫、抗病、抗除草剂、优质、抗逆等转基因动植物新品系、外源基因和转基因生物的环境安全性和食用、饲用安全性评价技术体系研究，重点发展新型复合性状、营养品质改良、抗生物和非生物逆境等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程序和技术。围绕专项培育的抗虫玉米、抗除草剂玉米、抗除草剂大豆、转基因抗虫水稻、抗旱小麦、高衣分优质棉、高品质奶牛、高瘦肉率猪等重大产品，系统开展生物安全评价，为相关产品申报安全证书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42) 课题11-1. 转基因水稻环境安全评价技术

整合和完善“十二五”期间研发的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技术和方法，形成系统的安全评价国家标准或部门技术标准或规范；建立新型抗虫、抗除草剂、抗病、抗逆优质和功能型等转基因水稻的环境安全评价程序和方法；对专项研发的新型抗虫和耐除草剂水稻进行系统的环境安全性评价，推动专项重大产品产业化进程。

(43) 课题11-2. 转基因棉花环境安全评价技术

整合和验证“十二五”期间研发的转基因抗

虫、抗除草剂棉花环境安全评价技术和方法,形成系统的环境安全评价国家和部门技术标准或规范;发展优质纤维、新型抗虫、高产、轻简化等新性状转基因棉花的环境安全评价技术,满足我国对新型转基因棉花环境安全评价技术需求;完成具有产业化前景的转基因抗虫、耐除草剂棉花新品系的环境安全性评价,推动重大产品产业化进程。

(44) 课题11-3. 转基因玉米小麦大豆环境安全评价技术

整合和验证“十二五”期间研发的转基因抗虫玉米、抗除草剂大豆、抗旱小麦等环境安全评价技术和方法,形成国家和部门环境安全评价技术标准或规范;发展抗旱、耐盐碱、优质等新性状转基因材料的环境安全评价技术,满足我国对新型转基因材料环境安全评价技术需求;完成具有产业化前景的转基因抗虫玉米、抗除草剂玉米、抗除草剂大豆、抗旱大豆和抗旱小麦等新品系的环境安全性评价,推动重大产品产业化进程。

(45) 课题11-4. 转基因生物的食用和饲用安全评价技术

围绕专项重大产品和转基因新技术开展食用和饲用安全评价及技术研究。整合和完善“十二五”期间研发的转基因生物食用和饲用安全评价技术和方法,形成系统的安全评价国家或部门技术标准或规范;完成专项研发的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玉米、大豆、棉花等重点产品以及有储备前景的水稻、小麦和猪、牛、羊等转基因新品系食用、饲用安全评价,推进其安全评价进程;研究完善转基因产品食用和饲用安全评价的动物模型以及相应的技术指标;为实现专项产业化战略和储备战略的目标产品提供食用和饲用安全评价的技术保障,抢占生物安全新技术制高点。

(46) 课题11-5. 外源基因和蛋白安全评价共性技术

整合和完善“十二五”期间研发的外源基因和蛋白安全评价关键共性新技术和新方法,形成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的国家或部门技术标准、评价

模型或数据库;建立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的共性程序和方法;为我国转基因生物产业化提供外源基因和蛋白安全评价的技术保障和战略储备。

(47) 课题11-6. 转基因作物对灵长类动物食用安全性评价

针对专项培育的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抗虫玉米、抗除草剂玉米、抗除草剂大豆以及抗虫水稻等重要转基因目标产品,开展基于灵长类动物模型的食用安全性评价。完善包含毒理学、营养学、致敏性、非预期效应等评价指标在内的转基因作物及其产品的食用安全性评价技术体系。形成灵长类动物模型转基因作物食用安全性评价技术标准。完成基于灵长类动物实验的具有产业化前景的重要转基因作物目标产品的食用安全性评价,为相关产品申报安全证书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为转基因作物的安全管理、商业化应用和公众风险交流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十二: 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测监测技术

通过研究、整合和验证“十二五”期间研发的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测监测技术和方法,形成系统的安全检测监测国家和部门技术标准或规范;发展新性状转基因产品的检测、监测、溯源和安全控制技术体系,满足新型转基因产品商业化生产风险管理的技术需求;建立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抗虫和耐除草剂转基因棉花、玉米和大豆等新品系的安全性检测监测技术、方法和标准,为重大产品产业化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提供技术支撑。

(48) 课题12-1. 转基因产品抽制样和精准检测技术

通过研究、整合和验证“十二五”期间研发的转基因生物抽制样、检测、溯源技术和方法,形成系统的安全检测溯源国家和部门技术标准;发展新性状转基因产品的检测、溯源技术体系,满足新型转基因产品商业化生产风险管理的技术需求;建立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抗虫和耐除草剂转基因棉花、玉米和大豆等新品系特异的检测溯源技术、方法和标准,为重大产品产业化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提供技术支撑。

(49) 课题12-2. 转基因生物分子特征识别技术

完善转基因生物分子特征识别技术体系,重点针对新型抗虫、抗除草剂、抗逆、优质等标志性产品的分子特征的识别鉴定,推进其安全评价进程;同时建立和储备非传统T-DNA插入,如基因组编辑技术产生的新的转基因生物分子特征鉴定和识别技术。

(50) 课题12-3. 转基因产品检测标准物质研制

以专项研发、具有产业化前景的转基因玉米、大豆、棉花等为重点,形成一套转基因玉米、大豆、棉花标准物质制备技术体系,研制生产一批有证标准物质,为转基因重大专项成果产业化和安全评价、政府监管、监测检测提供物质保障。

(51) 课题12-4. 农业生态风险监测与控制技术

以商业化应用和即将商业化的转基因抗虫棉花、抗虫玉米、抗除草剂大豆等为重点,研究建立转基因生物农业生态风险监测与控制技术体系;跟踪监测转基因生物商业化应用对农业生态系统的影响,保障专项研发的转基因生物农业生态安全。

(52) 课题12-5. 自然生态风险监测与控制技术

研究、整合和验证“十二五”期间研发的转基因作物安全监测技术和方法,形成系统的转基因生物自然生态风险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发展新性状转基因产品的自然生态风险监测和安全控制技术体系;建立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抗虫玉米、抗旱小麦、抗除草剂大豆、高品质转基因奶牛等新品系的自然生态风险监测技术、方法和标准,为重大产品产业化的自然生态风险管理和控制提供科学数据和技术支撑。

项目十三: 转基因生物发展战略、策略和对策研究

(53) 课题13-1. 转基因玉米和大豆产业化的战略与政策研究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理清我国转基因玉米和大豆新品种培育现状、技术成熟程度与知识产权归属,对其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和应用潜力做出总体判断和预测,分析转基因玉米和大豆产业化对农民生产、消费需求、种子产业、技术研发部门、相关产业和市场流通等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影响,并在宏观层面系统评估转基因玉米和大豆产业化对国家粮食安全、环境及总体社会经济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结合转基因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运营模式研究,分别提出我国转基因玉米和大豆产业化的战略构思和政策保障。

(54) 课题13-2. 转基因生物技术发展科普宣传与风险交流

围绕转基因技术发展和应用,针对公众广泛关注的转基因热点议题,通过系统梳理整合各种性质、层次、形式的面向公众的显性或隐性传播资源,准确把握公众在诸如转基因农作物等方面的认知、态度及其影响因素,揭示各类主体(政府、公众、科学家、媒体和国内外各种利益集团、企业、非政府组织等)在世界观、方法论、社会伦理、经济利益、国家安全、食品安全、可持续发展等不同层面问题上所进行的观念、利益和权力博弈。在此基础上,整合动员公众、科学家群体、社交媒体平台科学传播资源和潜力,论证构建与国家推行重大科技和社会发展战略相配合和适应的立体化科学传播体系的基本思路和实施策略,建设科学传播国家基础设施(National Science Communication Infrastructure)。从根本上提升我国包括转基因科技议题在内的科学传播水平、能力和效果,消弭科学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辩证性与公众认知之间的差异,为今后一段时间更顺利地推行具有科学背景的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和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环境,提升公民科学素养,增进科学家、政府、媒体、公众之间的互信和沟通,确保国家和社会的可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附件2 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课题申报书(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农办科〔2015〕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各级农业科研单位,各涉农高校,有关部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农办科〔2015〕22号),进一步推进“国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建设,形成合理的工作推进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全国农业科教体系信息调度平台系统”建设运行

“全国农业科教体系信息调度平台系统”(以下简称“调度平台系统”)是“云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云平台”的基础平台系统。做好“调度平台系统”的建设运行,将搭建起连接全国农业科教系统各单位的信息快速交换通道,支撑各项农业科教业务信息的动态监测、快速调查、信息交换和开放共享,实现业务协同、信息互通、集聚利用,对推进“云平台”建设,提升农业科教服务“三农”信息化水平和效能具有重要意义。目前,“调度平台系统”的设计开发工作已经完成,并拟于近期上线试运行。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把“调度平台系统”作为业务管理和工作开展的基础平台。省级农业厅(局、委)要努力发挥好带动作用,认真谋划,明确专人负责,协调好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建立起本地信息日常采集交换报送制度。各有关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调度平台系统”的有关工作。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要做好本体系、本实验室与“调度平台系统”的对接应用工作。今年年底前,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应完成“调度平台系统”中机构、人员等基础信息的采集、录入、审核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明年6月底前,应完成“调度平台系统”与有关业务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

二、抓紧推进“智农通”系统应用和“智农卡”发放

“智农通”是与“调度平台系统”配套的、基于移动互联的终端业务和服务应用系统。“智农卡”是“云平台”联合电信运营商专门定制的手机卡,可以基于移动互联直通“调度平台系统”。通过“智农通”系统应用和“智农卡”发放,农业科教行政管理人员、农业科研人员、农技推广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户等不同群体将实现数据定点采集、信息实时交换、及时精准服务,有效提高农业科教服务的信息化水平,促进农业科教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应采取多项有力措施,努力推进、抓紧做好“智农通”系统应用和“智农卡”发放的宣传、培训、推广工作。今年年底前,50%以

上的农技推广人员(包括全部县级农技推广人员)应开通“智农通”服务,2016年应实现农技推广人员全覆盖;基层农技推广人员要积极发挥示范作用,每名农技推广员应带动不少于50户农户开通“智农通”服务;所有参加新型职业农民、青年农场主和农民电商员培训的学员应开通“智农通”服务。同时,有序引导开通“智农通”服务的农技推广人员、农户和学员等申领“智农卡”,获取更多信息服务。各有关农业科研教学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筹划好工作安排,组织好相关人员,利用“智农通”为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和农民开展农业科技信息服务。

三、强化“云平台”建设工作的保障措施

为抓紧推进“云平台”建设,保证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进一步强化对“云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保障。一是结合“调度平台系统”建设运行、“智农通”系统应用和“智农卡”发放工作,由“云平台”技术支撑单位确定专门人员对各省各单位给予及时的技术支持,进行线上线下答疑,并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统一培训,有技术需求的单位可联系“云平台”技术支撑单位。二是各省农业厅(委、局)和部属有关科教单位明确一名工作人员担任信息员,负责本区域内和本单位“调度平台系统”信息的收集、整理、录入、报送、发布以及沟通协调等具体工作。请各省农业厅(委、局)和部属有关科教单位将“调度平台系统”信息员名单(见附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于10月15日前邮寄或传真至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综合处。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联系人:沈国际

联系方式:010-59192914/59193082(传真)

云平台技术支撑单位联系人:谢震

联系方式:010-59196223/13901324416

QQ号码:1154538379

E-mail:1154538379@qq.com

附件:“调度平台系统”信息员报名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9月22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秋冬季 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切实加强秋冬季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减少事故隐患，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

秋冬季是农机作业的重要时节，也是农机事故的多发期。农机作业和农资运输等任务繁重，天气变化等不利影响增加，农机安全生产隐患增多。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理机构要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认真负责的精神，高度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增强抓好农机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结合秋冬季农机作业特点，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各项安全监管措施落实到位。要充分发挥乡村基层安全组织的作用，与工商、安监、质检、公安等部门大力合作，共同推进安全监管工作，努力做好秋冬季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二、强化执法检查，纠正违法行为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要重心下沉，狠抓基层，服务靠前，防线前移，强化监管。对机库（棚）、维修站点、田间、场院、设施装备等场所进行农机安全监督检查，禁止制动、转向和操纵机构有严重隐患的拖拉机上路行驶和作业，纠正违法违规行，加强现场安全教育，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结合设施农业生产特点，积极开展卷帘机等设施农业装备的安全隐患排查，杜绝私自组卷卷帘机等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维护农村公路交通秩序，严肃查处拖拉机载客、超速行驶等严重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的发生。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安全意识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是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环节，是预防农机事故发生的基础工作。要利用新闻媒体、举办技术讲座、培训、出动宣传车、印发明白纸等形式，集中宣传农机安全政策法规、操作规程和安全知识。农机安全监理人员要深入乡村、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扎实有效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特别要加强对新购机农民的安全培训，营造良好的农机安全生产氛围。要以拖拉机、收割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旋耕机、小麦播种机、卷帘机的安全操作为重

点,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农民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水平。

四、严格安全检验,消除事故隐患

开展年度安全技术检验是保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良好安全技术状态的有效措施。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重要性,加大力度,积极开展上门服务,努力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率。各地要积极争取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经费、检验费等,履行好有关免费检验等服务职能,推动落实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通知农机所有者按时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杜绝因安全技术状态不合格而酿成的农机事故;要将过期未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械牌证信息,抄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配合查处拖拉机不按时参加年度检验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

五、完善应急机制,做好事故处理

各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24小时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保持通讯畅通。一旦发生造成人身伤害的农机事故,要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国庆、元旦和春节等节假日期间,要安排专人值班,领导同志要在岗带班,随时掌握农机安全生产动态。要完善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农机安全事故。要加强农机事故统计、分析工作,定期报送农机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严格农机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填报“事故快报”,严禁瞒报、漏报农机事故。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9月23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2016年度 北部湾共同渔区渔船作业安排的通知

农办渔〔2015〕66号

广东、广西、海南省(区)渔业主管厅局,中国渔业协会:

中越北部湾渔业联合委员会第十二届年会及筹备会于2015年9月10—11日在中国上海举行。会上,双方根据资源专家组的建议,就2015—2016年度北部湾共同渔区渔船作业指标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签署了会议纪要。为做好2015—2016年度北部湾共同渔区渔船作业安排工作,根据《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及有关协议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标分配

2015—2016年允许进入北部湾共同渔区己方一侧水域的对方作业渔船数量和马力数分别为1393艘和190780马力。结合上一年度三省（区）作业渔船数和功率数安排情况，对我方2015—2016年度进入共同渔区越方一侧水域作业的渔船作如下安排：广东省安排渔船功率13265马力，船数不超过96艘；广西区安排渔船功率107965马力，船数不超过790艘；海南省安排渔船功率69550马力，船数不超过507艘。

二、捕捞许可证的申请、发放

凡申请进入共同渔区越方一侧作业的渔船，由船舶所有人持有效的船舶登记、船舶检验和捕捞许可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向其船籍所在地的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共同渔区作业申请表（附件1）。申请表及船舶登记、船舶检验和捕捞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经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制表（含Excel电子表格，表格格式见附件2）并上报。

捕捞许可证由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审批发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三、具体要求

（一）申请进入共同渔区作业的渔船船籍必须属北部湾沿湾地区（以船舶登记证书为准）。

（二）申请进入共同渔区水域生产的渔船功率范围为60至400马力。申请渔船的功率以船舶检验证书所标功率为准，各地务必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三）获得北部湾共同渔区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必须悬挂渔船标识牌。2015—2016年度标识牌为反光式白底深蓝字，标示牌尺寸大小、材料与序号等制作要求按原规定不变。标识牌由各省（区）与生产厂家联系制作。

（四）请三省（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于2015年10月31日前将渔船申请材料和渔船名单汇总表报邮寄中国渔业协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20号楼224室，邮编：100125。联系电话：010-59194679）。渔船名册报表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dingyue2009@126.com。

请三省（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上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共同渔区渔船生产安排工作，确保我渔民顺利进入北部湾共同渔区生产。各地在安排工作结束后，将工作情况和上一年度的共同渔区生产情况分析报告一并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附件：1.《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共同渔区渔船作业申请表（略）

2. 共同渔区申请渔船名册报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9月24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办加〔2015〕13号

北京、河北、山西、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云南、陕西省(区、市)农产品加工业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及《农业部关于做好2015年农产品加工业重点工作的通知》(农加发〔2015〕1号)的文件精神,切实提升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我部决定在部分省(区、市)的部分县、园区、企业开展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试点工作(以下简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是指农产品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主产物。目前,我国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仍然很低,农产品副产物的粗放利用,加工副产物的低值化使用,加工废弃物的随意排放,造成了资源浪费、效益流失、收入减少、环境污染,严重影响了农村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大力提升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对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引导农业转方式调结构,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业增值增效,建设美丽乡村和美丽中国等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开展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试点工作,明确一部分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的主攻方向,建立一批试点县、试点园区、试点企业,以点带面、创新办法、积累经验,有利于更好地引导和促进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的产地资源化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培育壮大更多的以低成本、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特征的加工业态,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化发展,同时也为下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示范打下坚实基础。

二、正确把握综合利用试点工作的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强化副产物“循环利用、高值利用、梯次利用”理念,坚持市场决定、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的基本原则,在农产品副产物(玉米芯、菜叶菜帮、等外果、残次果等)、粮油薯加工副产物(稻壳、麸皮胚芽、油料饼粕、薯渣薯液等)、果蔬加工副产物(果皮果渣等)、畜禽加工副产物(骨血、皮毛、内脏等)、水产品加工副产物(皮骨、内脏等)五大领域,按照节能、减排、清洁、安全、可持续要求,根据技术先进适用可行、具有物化的设备装备、市场竞争力强、发展潜力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等标准,着力培育一批的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试点县、试点园区、试点企业,使其对综合利用行业起到良好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三、进一步明确综合利用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 **农产品副产物向工业产品转化的循环利用。**坚持资源化、减量化、可循环发展方向,促进综合利用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有机结合,促使种养加主体调整生产方式,使农产品副产物更加符合向工业产品加工转化实现循环利用的要求和加工原料标准,把玉米芯、菜叶菜帮、等外果、残次果、蔗渣等农产品副产物制作成酒精、饲料、肥料、微生物菌、草毯等工业制品,起到综合利用、转化增值、治理环境的作用。

(二) **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利用。**开发利用稻壳、麸皮胚芽、油料饼粕、薯渣薯液、果皮果渣、畜禽骨血与内脏、水产品皮骨与内脏等加工副产物丰富的营养成分,用作生产食品、提取营养和活性物质、饲料、肥料以及其他精深加工产品。建立副产物收集、处理和运输的绿色通道,实现加工副产物的有效供应和加工。

(三) **加工废弃物的梯次利用。**采用先进的加工技术,对废弃物进行梯次利用,吃干榨净;推广应用环保技术,购置环保设施设备,加大废弃物处理力度,实现加工企业的清洁化生产;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加大监管力度,杜绝二次污染。

四、扎实推进综合利用试点工作的方法步骤

从2015年10月开始到2017年底,分三个阶段开展试点。

(一) **试点准备阶段(2015年10月—2015年12月)。**指导试点县、园区和企业编制和完善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规划和试点方案,并与本地农产品加工业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方案相衔接。

(二) **全面试点阶段(2016年1月—2017年6月)。**按照试点内容要求,着力聚焦试点重点领域、主攻方向和关键环节,研究提出最经济、最有效的阶段性突破路径。着力集成、示范和推广一批综合利用成熟技术设备装备,通过工程、设备和工艺的组装物化,在相关重点环节试点推广,完善产品标准、方法标准、管理标准及相关技术操作规程等。着力在副产物生产、采集、运销、加工等环节,探索经营机制,突破管理瓶颈,形成各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

(三) **深入推进阶段(2017年7月—2017年12月)。**组织对本省(区、市)综合利用试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成功经验总结推广,对存在问题深入分析,不断完善政策和工作机制,带动综合利用向纵深推进。

五、切实加强综合利用试点工作的组织指导

(一) **明确责任分工。**试点工作实行部省指导、市县实施、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试点地区农产品加工业管理部门和试点单位要高度重视,把试点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和重要职责,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按照要求深入开展试点工作。要加强对本辖区内试点单位的指导和评估,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并报送我部。

(二) **强化指导服务。**将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作为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争取列入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将涉农政策、资金、项目向试点县、试点园区和试点企业倾斜,探索构建先建后补、支持试点单位发展的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服务机构在副产物综合利用领域开展行业调查、产业规划、诚信体系、技术咨询、人才培养、质量认证等服

务。

(三) **搞好宣传推介**。通过各类媒体, 深入宣传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 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营造共同关注、协力支持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要适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根据本地实际, 组织专家实地调研, 帮助总结、提升试点经验, 推广成熟的综合利用产业技术模式, 推动副产物的产地资源化利用。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9月24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5年 中国最美休闲乡村推介结果的通知

农办加〔2015〕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休闲农业管理部门, 各有关乡村:

为深入贯彻中央1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 保护我国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 农业部开展了2015年中国最美休闲乡村推介活动。经过地方推荐、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等程序, 现推介北京市密云县司马台村等120个村为2015年中国最美休闲乡村, 现予以公布。

开展中国最美休闲乡村推介活动对于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拉动国内消费、建设美丽乡村、传承农耕文明、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希望被推介的乡村要珍惜荣誉, 在总结经验、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的同时, 进一步拓展农业功能, 完善基础设施, 保护生态环境, 提升服务质量, 为城乡居民提供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高品质休闲旅游体验。各级休闲农业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政策措施, 强化公共服务, 着力培育一批天蓝、地绿、水净, 安居、乐业、增收的最美休闲乡村, 为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农民富起来,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2015年中国最美休闲乡村推介名单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10月9日

附件

2015年中国最美休闲乡村推介名单

特色民居村(33个)

北京市密云县司马台村
山西省平遥县六河村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曙光村
江苏省宜兴市洑西村
江苏省如皋市顾庄村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建社区
浙江省德清县劳岭村
安徽省黟县五里村
福建省武夷山市下梅村
江西省进贤县太平村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洪门村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睡仙桥村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张家榨村
湖北省谷城县堰河村
湖南省茶陵县卧龙村
广东省郁南县西坝兰寨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忠良村
海南省琼海市北仍村
海南省文昌市葫芦村
重庆市城口县兴田村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幸福村
贵州省兴义市楼纳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浪塘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坡脚村
云南省永仁县太平地村
甘肃省肃南县榆木庄村
青海省循化县红光上村
青海省尖扎县直岗拉卡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布拉克村
大连市旅顺口区龙湖村
青岛市城阳区棉花社区
厦门市同安区军营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场烽火台

小镇

特色民俗村(30个)

北京市房山区黄山店村
天津市蓟县郭家沟村
河北省怀来县镇边城村
河北省围场县庙宫村
内蒙古自治区杭锦后旗民建村
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永兴村
辽宁省东港市獐岛村
吉林省临江市珍珠村
吉林省长白县果园朝鲜族民俗村
黑龙江省嘉荫县辽原村
上海市崇明县瀛东村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大泉村
浙江省天台县后岸村
福建省福鼎市赤溪村
江西省崇义县水南村
山东省曲阜市周庄村
河南省汝阳县牌路村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青龙村
湖南省平江县白寺村
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欧家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滨河社区
海南省白沙县芭蕉村
贵州省从江县加车村
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县桑木村
陕西省柞水县朱家湾村
陕西省勉县黄家沟村
甘肃省天祝县天堂村
青海省门源县东旭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愉群翁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泉县阿尔夏特村

现代新村(38个)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村

北京市顺义区柳庄户村	西藏自治区江孜县班觉伦布村
天津市武清区南辛庄村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花果村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村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蜻蜓村
河北省冀州市北内漳村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陶北村
山西省平定县上南茹村	青岛市即墨市西姜戈庄村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北合索村	宁波市奉化市滕头村
内蒙古自治区达茂联合旗黄花滩村	厦门市海沧区洪塘村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吐呼鲁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101团新三连
吉林省敦化市小山村	历史古村(19个)
吉林省榆树市皮信村	山西省平顺县神龙湾村
黑龙江省尚志市元宝村	辽宁省兴城市北村
上海市奉贤区杨王村	上海市青浦区张马村
江苏省句容市戴庄村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村
浙江省遂昌县高坪新村	江苏省新沂市三桥村
安徽省泾县月亮湾村	浙江省江山市浔里村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杨亭村	安徽省歙县雄村
江西省武宁县南屏村	福建省连城县培田村
山东省兰陵县代村	福建省永春县茂霞村
山东省长岛县南隍城村	江西省浮梁县严台村
河南省夏邑县太平西村	江西省黎川县洲湖村
湖北省利川市主坝村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王家辿村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	湖北省保康县格栏坪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阳朔县凤楼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江头村
海南省琼海市鱼良村	贵州省惠水县好花红村
重庆市垫江县毕桥村	云南省云龙县诺邓村
重庆市巫溪县观峰村	西藏自治区林芝县珠曲登村
四川省崇州市五星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克斯县琼库什台村
四川省蒲江县金花村	宁波市余姚市柿林村
云南省建水县团山村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经营性服务组织 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 试点方案的批复

农办经〔2015〕22号

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湖南、四川、新疆等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

你厅(委)报送的政府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收悉，经农业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所报试点县(市、区)名单及实施方案，请各有关地方抓紧组织实施

开展政府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是探索改革农业公共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有益尝试。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15〕12号)的要求，把试点作为推进农业稳粮增收调结构、提质增效转方式的一个重要举措，给予高度重视。省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力量支持试点县(市、区)大胆探索，推动试点工作顺利进行。试点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如期完成试点任务，达成试点目标。

二、突出重点，着力创新服务机制

各试点地区要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的规定，在规范开展试点工作的同时，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创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供给机制和实现方式，为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可行路径。要以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承担农业公益性服务为重点，探索研究政府购买服务的操作机制，不宜简单地将财政资金用于购买货物、工程等的物化补贴。

在服务内容方面：以各类农业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坚持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有利于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围绕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按照服务可量化易监管的要求，拓展创新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内容和方

式方法, 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

在承担主体方面: 引入市场机制, 加大对经营性服务主体的培育力度, 探索建立承担公益性服务经营性主体的资质标准和纳入政府采购体系的实现方式。

在购买机制方面: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探索建立科学、有效、实用的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程序, 创新购买服务目录发布方式、项目采购规范流程、服务效果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考评机制。同时, 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三、注重探索,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试点工作从下达批复通知之日开始启动, 为期一年。试点时间紧、任务重, 试点县(市、区)要争取通过试点探索出一批有分量有价值的成果,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 把握试点进程, 总结提炼试点成效和突出特点, 分析和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试点形成的典型经验, 要及时交流, 并采取多种方式加以宣传。农业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管司)将适时组织检查督导, 定期调度试点进展情况, 并对试点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试点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 王鸿萌, 联系电话: 010-59193182。

附件: 政府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县(市、区)名单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9月25日

附件

政府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 试点县(市、区)名单

辽宁省	山东省
新民市、铁岭县	齐河县
吉林省	湖南省
白城市洮北区	祁阳县、澧县、衡阳县
江苏省	四川省
泰州市姜堰区、张家港市、如皋市	邛崃市、崇州市、广汉市
浙江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海盐县、龙游县、丽水市莲都区	伊宁县、和静县、沙湾县
安徽省	
宿州市埇桥区、庐江县、凤台县、怀远县、定远县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华鲟拯救行动计划（2015—2030年）》的通知

农长渔发〔2015〕1号

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山东、浙江、福建、广东省（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委）：

为保护和拯救中华鲟，延续中华鲟种群繁殖，针对中华鲟产卵频率降低、洄游种群数量持续减少、自然种群急剧衰退的现状，我部组织编制了《中华鲟拯救行动计划（2015—203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就2015—2030年中华鲟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行动目标提出了意见，制定了具体的保护行动措施，是下一阶段我部实施中华鲟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现将《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中华鲟拯救行动计划（2015—2030年）

前言

中华鲟（*Acipenser sinensis* Gray, 1835）是一种大型溯河产卵洄游性鱼类，主要分布于东南沿海大陆架水域和长江中下游干流。其个体硕大，体长可达4 m，体重超700kg，寿命40龄以上，在长江中的洄游距离达2800 km以上。20世纪后期，由于过度捕捞和环境退化（筑坝、水污染等）等人类活动的影响，中华鲟自然种群规模急剧缩小。1988年中华鲟被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997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I保护物种，2010年被世界自然保

护联盟（IUCN）升级为极危级（CR）保护物种。

中华鲟起源于白垩纪，是非常古老的鱼类类群之一，在研究地球气候变化和鱼类演化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中华鲟作为一种大型江海洄游性鱼类，是海洋与河流信息和物质交流的重要纽带，是反映海洋和河流生态状况的重要指示性物种。保护中华鲟对于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近两年来，随着各种人类活动影响的加剧，中华鲟栖息地和产卵场条件进一步恶化，中华鲟出现自然繁殖活动不连续的趋势，物种延续面临严峻挑战。按照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进一步落实好《中国水生

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和国家长江经济带建设中“江湖和谐、生态文明”的有关要求,根据当前形势下拯救中华鲟物种的迫切需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物种现状及行动的必要性

(一)保护工作现状

我国历来十分重视中华鲟的保护工作,先后通过物种及其关键栖息地立法保护,长期大规模人工增殖放流,人工群体保育,以及大量科学研究等,开展专门针对中华鲟的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1.物种及其关键栖息地获得立法保护。1983年,我国全面禁止中华鲟的商业捕捞利用,1989年,中华鲟被列入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为保护葛洲坝坝下目前唯一已知的中华鲟产卵场及其繁殖群体,1996年,设立“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为保护长江口中华鲟幼鱼群体及其索饵场,2002年,设立“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此外,2003年开始实施的长江禁渔制度,以及长江中下游的其他一些保护区,如“长江湖北新螺段白鳍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也对中华鲟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起到了良好作用。

2.人工增殖放流活动开展30余年,放流数量累计达600万尾以上。1982年国家有关部门组建了专门的机构中华鲟研究所,开展中华鲟人工增殖放流方面的工作,以弥补葛洲坝建设对中华鲟自然繁殖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农业部所属的长江水产研究所也陆续开展了30多年的中华鲟人工增殖放流工作。此外,宜昌和上海两个中华鲟保护区以及有关企业和科研单位等,也放流了部分中华鲟。截至目前,相关单位在长江中游、长江口、珠江和闽江等水域共放流各种不同规格的中华鲟600万尾以上,对补充中华鲟自然资源起到了一定作用。

3.保有少量人工群体,全人工繁殖技术获得

突破。在长期的增殖放流实践和误捕误伤个体救护等工作中,有关科研机构和企业蓄养有一批不同年龄的中华鲟群体,接近性成熟个体(8龄)具有一定数量。并且自2009年起,中华鲟研究所和长江水产研究所相继取得了中华鲟全人工繁殖技术的突破,实现了淡水人工环境下中华鲟种群的自我维持,这为中华鲟人工种群的扩增和自然种群的保护奠定了物质基础。

4.相关科学研究达到一定水平,有利于中华鲟物种保护的实践。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通过近50年的研究,比较清楚地掌握了中华鲟的洄游特性和生活史过程,在繁殖群体时空动态及自然繁殖活动监测、产卵场环境需求、人工繁殖和苗种培育、营养与病害防治等方面均具有比较深入的研究。此外,在生殖细胞保存和移植等生物工程技术领域也取得了明显进展。其中“中华鲟物种保护技术研究”成果还获得了2007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这些研究成果为中华鲟的物种保护提供了较好的理论基础和技术支撑。

(二)行动的必要性

当前,随着长江流域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筑坝、航道建设及航运、水污染和城市化等各种人类活动影响不断加剧,中华鲟繁殖群体规模急剧下降,物种延续面临严峻挑战。

1.中华鲟自然繁殖活动出现不连续趋势,栖息地环境急剧恶化。目前,中华鲟自然种群衰退的趋势仍在急速加剧中,现存唯一产卵场的面积逐渐缩小,适宜性下降,繁殖规模逐年缩减,种群延续正面临严峻考验。三峡水利枢纽工程自2003年蓄水运行以来,对产卵场环境的不利影响逐步加剧。同时,长江上游梯级水电开发带来的叠加效应使得产卵场条件更加恶化。2013和2014年连续两年在现有唯一产卵场内均未发现中华鲟的自然繁殖活动。虽然2015年在长江口重新监测到中华鲟幼鱼,表明2014年中华鲟可能在其他江段形成新的产卵场或产卵时间延迟,但未来产卵活动能否延续仍未可知。

2.各种人类活动胁迫影响凸显,自然群体规

模急剧缩小。当前水工建设、航运、捕捞、环境污染等各种人类活动的影响不断加剧，中华鲟资源持续下降。长江中华鲟繁殖群体规模已由20世纪70年代的10000余尾下降至目前的不足100尾。葛洲坝截流至今33年来，中华鲟繁殖群体年均下降速率达到约10%，情况令人担忧。如不采取有效措施，中华鲟自然种群将迅速走向灭绝。此外，目前对于我国近海中华鲟的资源 and 分布状态尚不清楚，严重影响有关保护对策和措施的制定。

3.人工保种群规模有限，面临难以持续健康发展困境。尽管目前人工保种群已具有一定的数量，但目前性成熟个体数量有限，后备亲体来源单一，全人工繁育仍不成规模，且子二代个体的种质质量呈严重下降趋势。因此，如果自然种群衰退，通过人工群体来实现对自然群体的补充，或实现人工群体的自维持，仍存在较大困难。

二、行动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国家长江经济带建设中“江湖和谐、生态文明”的有关要求，以《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为指导，以中华鲟为主体，开展长江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行动。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保护措施，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提高公众参与等措施，实现中华鲟物种延续和恢复，进而维护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二) 基本原则

1.以自然保护为主，人工保育为辅。在努力保护中华鲟自然种群及其生存环境的同时，适度维持和扩增人工保种群体。

2.全面布局，突出重点。充分考虑中华鲟整个生活史时空范围所存在的问题并全面采取措施，

优先突破制约中华鲟物种延续的关键点。

3.全社会共同参与。充分发挥管理部门优势，加强中华鲟保护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对长江水生生态的重视与关注，切实做到保护与发展并重。

4.以科技为支撑。加强对中华鲟的有关科学研究，全面深入了解中华鲟，为保护对策和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提供理论技术支撑。

三、行动目标

(一) 近期目标

到2020年，查明中华鲟可能存在的新产卵场范围，产卵规模，繁殖群体现存量，以及繁殖后备亲体在海区分布范围等，形成较完善的中华鲟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关键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初步实现人工群体资源的整合，探索人工完成中华鲟“陆—海—陆”生活史的养殖模式。

1.查明现有产卵场和新产卵场的有效性，开展产卵场环境修复和改良。

2.建设2处共能容纳1万尾8龄以上个体的现代化淡水保种基地和2处共能容纳10万尾1~7龄个体的河口、海水养殖保种基地，探索陆—海—陆接力的养殖模式。

3.持续实现中华鲟规模化全人工繁育，为建立健康可持续种群奠定基础。

4.建立1~2个中华鲟半自然野化驯养基地。

5.扩大增殖放流规模，确保每年放流数量不少于5万尾，且放流个体来自不少于10组父母本。

6.开展家系管理，形成不同年龄梯度的中华鲟人工群体10万尾，其中8龄以上中华鲟个体的数量不少于1万尾。

7.初步建立1个小规模中华鲟遗传资源库。

(二) 中期目标

到2030年，中华鲟自然种群得到有效恢复，生境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关键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人工群体资源得到扩增和优化，实现人工群体的自维持和对自然群体的有效补充。

1.维持原有规模的中华鲟人工保种群体数

量,增加高龄个体的数量,其中15龄以上中华鲟个体数不少于5千尾,8龄以上中华鲟子二代个体数不少于2万尾。

2.维持养殖平台和半自然野化驯养基地的正常、高效运行。

3.继续扩大增殖放流规模,确保中华鲟每年放流数量不少于10万尾,且放流个体来自不少于30组父母本。

4.自然或人工产卵场环境得到改善,野生群体数量逐步上升。

5.建立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华鲟遗传资源库,有效保存中华鲟生殖干细胞和精子。

(三) 远景展望

经过长期不懈努力,到本世纪中叶,中华鲟自然种群得到明显恢复,栖息地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工群体保育体系完备,群体稳定健康。

四、就地保护行动

(一) 探明关键栖息地和生活史

1. 背景

1981年葛洲坝水利工程截流阻断了中华鲟的洄游通道,其原来分布在金沙江下游和长江上游600多千米江段16处以上的产卵场都无法被中华鲟所利用。虽然后来证实中华鲟能够在葛洲坝坝下完成自然繁殖活动,但已证实的产卵位置仅局限在葛洲坝坝下至古老背长约30 km的江段。至2012年末,每年均证实均有自然繁殖活动发生的位置仅限于葛洲坝下江段1处。但可惜的是,2013和2014年连续两年在此产卵场内均未再发现中华鲟的自然繁殖活动。虽然现有确凿证据表明2014年中华鲟已在其他江段自然繁殖产卵,但产卵时间和地点均不清楚,未来产卵活动能否延续仍未知,中华鲟物种延续面临严峻挑战。与此同时,中华鲟亲鱼从进入长江口开始生殖洄游到完成繁殖活动返回大海,需要在长江中停留18个月以上,在此期间,其迁移行为和活动规律等仍然不甚清楚,限制了有关保护对策和措施的实施。

2. 目标

调查探明当前中华鲟产卵场的位置、产卵活动发生的时间,产卵批次和规模,查明发生繁殖活动的亲鱼数量,产出的中华鲟子代数量和行为活动规律等。结合历史研究,综合分析中华鲟产卵场、自然繁殖和关键生活史过程的变动状况,主要影响因素,未来的变动趋势,并提出相应的保护对策和措施。

3. 行动

(1)通过超声波遥测、渔业声学探测、食卵鱼类解剖、江底采卵、水下视频观测等方法,了解繁殖群体时空动态,确认产卵活动是否发生,确定产卵活动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产卵规模初步判断等。

(2)对产卵场等关键栖息地的地形、河床质、水文水动力学特征、水温、渔业水质等非生物环境特征进行现场初步调查,对其人类活动情况等进行调查分析,从不同时空尺度比较产卵场与非产卵场环境特征的异同。

(3)对中华鲟仔幼鱼在长江中下游江段、长江口出现的时间、数量、摄食和生长情况等生物学特征进行调查,估算仔幼鱼降河洄游的速度、成活率、资源量等。

(4)通过食卵鱼类解剖、江底采卵、仔幼鱼监测、遗传生物学分析等方法,初步综合分析产卵规模、到达长江口幼鱼数量、参加自然繁殖个体数量以及其占繁殖群体总规模的比例等。

(5)根据上述研究结果,结合历史研究,初步综合分析中华鲟产卵场、自然繁殖和关键生活史的变动状况,主要影响因素,未来的变动趋势,并提出相应的保护对策和措施。

(二) 建设监测和救护体系

1. 背景

目前中华鲟在长江和海区的时空分布状况尚不完全清楚,且中华鲟常因捕捞、航运和污染事故等因素出现误捕、致伤甚至致死现象。目前除两个省级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将中华鲟作为重点保护对象,并配置相关监测救护设施外,其他江段

及沿海区域虽然也设有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但缺乏资源和信息共享及联动机制,导致该范围内大部分受伤中华鲟不能及时得到救护造成资源损失,同时不利于对中华鲟自然资源的有效监测,建立中华鲟监测和救护网络成为迫切需要。

2. 目标

开展长江沿岸和近海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关键栖息地(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等)的联合保护行动,建立资源监测、共享和联动机制。将中华鲟列为共同关注对象,实现信息和技术共享。实施中华鲟资源的全流域和海区监测。建立长江沿岸和海区快速、高效、互联的救护网络,及时对致伤中华鲟进行救治,减少中华鲟自然资源损失。

3. 行动

(1) 建立长江中下游、长江口和海区自然保护区、渔政站点联合保护行动机制,将中华鲟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对中华鲟进行全区域监测。

(2) 建立沿江及近海监测和救护网络:依靠长江中下游及近海现有水产渔政队伍,重点在长江中下游、河口和近海建设若干中华鲟资源和分布监测站和救助站,以现有的基础良好的专业性研究所为技术支撑,建立中华鲟监测和救护网络。

(3) 救护能力建设:进行相关人员的快速反应、急救、暂养、运输等知识培训;建立以驯养池、救助船、救助车及救助人员为体系的快速反应网络。

(三) 修复生境和关键栖息地

1. 背景

葛洲坝下现存中华鲟自然产卵场的生态环境因三峡大坝蓄水、葛洲坝下河势调整工程、航道整治等涉水工程建设发生明显改变,产卵的位点产生迁移,产卵规模下降和适宜性降低,并且2013和2014年连续两年在此产卵场未发现中华鲟的自然繁殖活动。葛洲坝至长江口还分布有中华鲟产前栖息地,但受到三峡大坝蓄水的影响,产前栖息地数量和适宜性逐渐降低。长江口中华鲟

索饵场受污染、航运、挖砂作业等人类活动影响,生态环境发生了显著改变。特别是索饵场的饵料生物资源和结构已发生明显改变,导致长江口中华鲟幼鱼的食物组成发生明显改变,使索饵场环境容纳量明显降低,不利于中华鲟幼鱼的摄食生长与资源补充。

2. 目标

设法提高和改善现有关键栖息地(产卵场、索饵场和产前栖息地等)的生境适合度;有条件地进行产卵场空间容纳量扩增,并且在合适的江段新建人工产卵场,从而提高自然繁殖效果,增加自然资源补充贡献;掌握现有产前栖息地的分布,开展长江口中华鲟索饵场生态修复技术研究,改善现有栖息地环境质量,提高现有栖息地的生态容量。

3. 行动

(1) 通过现有产卵场或潜在产卵场的河床地形、河床质改良或修缮工程,改善现有中华鲟产卵场的流场、河床质等条件,扩大现有中华鲟自然产卵场繁殖容量,提高自然繁殖规模和效果。

(2) 有条件地筛选合适江段进行中华鲟产卵场和产前栖息地的修复和改良。

(3) 通过河床底部环境、饵料生物等生态修复,改良索饵场生态环境,提高幼鱼在河口区索饵生长,以及入海前生理调节效果,提高中华鲟幼鱼阶段成活率。

(4) 对中华鲟的洄游和栖息分布规律进行进一步研究,了解中华鲟洄游通道的功能。

(5) 针对中华鲟的自然繁殖需求,建立有助于恢复和促进中华鲟自然繁殖的生态调度方式,开展相关研究和试验。

(四) 优化人工增殖放流

1. 背景

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设导致了中华鲟的生殖洄游路线被截断,中华鲟产卵场规模急剧下降,每年的补充群体数量急剧减少。为补偿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1983年,长江水产研究所首次实现了中华鲟的人工繁殖,并从当年开始实施人

工增殖放流。截至2014年,相关科研和管理部门已累计在长江人工增殖放流的中华鲟超过了600万尾。但是,2009年开始停止科研捕捞野生中华鲟,而中华鲟全人工繁殖尚难以形成稳定规模,导致2010—2014年中华鲟放流数量明显降低。在目前野生群体难以每年都获得补充的情况下,亟需加大放流力度,优化增殖放流策略,努力补充野生群体。

2. 目标

通过家系管理,优化人工繁殖繁殖搭配,增加人工繁育中华鲟的数量,扩大增殖放流的规模,确保中华鲟在部分年份没有自然繁殖的情况下,能够有当年幼鱼补充到野生中华鲟群体中。

3. 行动

(1)充分利用野生中华鲟和人工养殖中华鲟子一代的性成熟个体,进行资源整合和共享利用,开展家系管理,优化(全)人工繁殖。

(2)扩大中华鲟子一代和子二代苗种生产能力,扩大增殖放流规模。

(3)规范中华鲟增殖放流相关遗传管理,开展野化训练、摄食训练等措施,提升放流中华鲟野外生存能力。

(4)加强中华鲟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五)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

1. 背景

中华鲟现有保护区包括以保护中华鲟产卵场为目标的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和以保护中华鲟索饵场为目标的上海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目前这两个保护区内水工建设、航道疏浚、航运、污染和捕捞等人类活动的干扰程度仍不断升级,导致保护区的保护效力有限,相关的配套能力建设和管理制度均需要进一步加强。同时这两个保护区作为省市级自然保护区,常常在协调地区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让步,需要及时提升保护区的级别,使保护区的功能完整性得到有效保护。

2. 目标

完善中华鲟自然保护区条件、基础设施和管

理设施等能力建设,加强保护区执法力度;加强保护区的管理规范,努力减少各种人类活动对现有保护区的干扰,维持保护区功能完整性,参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并尽快将保护区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提高保护效力。

3. 行动

(1)加强中华鲟保护区能力建设:依据现有保护区基础建设条件,完善保护区基础设施、管护条件建设。

(2)加强保护区管理,提升执法力度:禁止一切损害或破坏现有保护区的活动,如严禁保护区核心区内进行航道疏浚工程、护坡护岸工程以及码头建设、桥梁建设等涉水工程建设;禁止在保护区内的一切采石挖沙和开矿作业;保护区周边污染源筛查治理:禁止一切未达标污水直接排放到保护区江段。规范保护区内航运路线和航行限制,严格限制船舶航行路线,禁止船舶越界航行等。

(3)保护区全年禁渔: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规定,保护区内实施全年禁渔;取消商业捕捞活动,解决渔民转产转业;严禁在保护区内使用定钩、深层网具作业,严禁电鱼和炸鱼等非法作业行为。

(4)提升保护区级别:逐步推进现有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六)严控外来物种入侵

1. 背景

生物入侵现象在中国已十分严重,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公布的100种最具威胁的外来生物中,入侵中国的就有50种。值得注意的是,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外来入侵种已占中国外来种入侵总数的80%以上。此外,根据近年对长江中游干流误捕鲟鱼的调查结果,杂交鲟的误捕数量至少是长江原生活鲟鱼(白鲟、中华鲟和达氏鲟)的3倍,杂交鲟的入侵已对包括中华鲟在内的长江3种鲟鱼的正常生存和遗传种质资源造成了严重威胁。

2. 目标

通过对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的预防和控制,遏

制其在长江中下游水域的扩散和传播,降低并最终消除对中华鲟的生存和基因资源的影响,从而确保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

3. 行动

(1) 初步查明长江中下游水域主要入侵水生动物的种类、数量、分布区域,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的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预测和预警机制。

(2) 发展多手段的生物检测和鉴定技术,同时分析和评估各入侵物种对中华鲟的影响程度。

(3) 研究入侵物种传播和扩散途径及机制,建立阻断和消除技术手段。

(4) 建立和完善立法,打击导致长江外来物种入侵的行为。

五、迁地保护行动

(一) 人工养殖保护

1. 背景

在全人工环境下开展驯养中华鲟工作已进行了30余年,驯养地点包括湖北、浙江、广东、福建、北京、上海和香港等地区,不同年龄梯队中华鲟初具规模,中华鲟的养殖以及全人工繁殖技术已突破,在人工养殖环境下,实现中华鲟的物种保存已无大的技术瓶颈。但是,目前全国的中华鲟养殖平台的数量和规模均有限,难以提供足够的硬件条件,使人工种群的数量和质量尚不能维持其稳定性和对野外群体的持续补充。在中华鲟自然种群已明显衰退的现实背景下,扩容养殖平台,保护和维持现有中华鲟人工养殖群体,是现阶段防止中华鲟物种灭绝的有效措施。

2. 目标

掌握现有养殖群体的规模、分布及生物学现状;维持现有中华鲟养殖设施的正常运转、扩建新养殖基地和设施;提高中华鲟的投喂及疾病防控技术,提供养殖中华鲟的健康生长、生殖的营养及环境条件,从硬件条件及技术水平上保护和维持现有中华鲟人工养殖群体。

3. 行动

(1) 人工保种群体的全国性普查。对湖北、浙江、广东、福建、北京、上海和香港等地的养殖基地、海洋馆内的中华鲟养殖群体进行普查和登记,调查鱼体来源、性别、体重、全长、年龄等信息,并提取遗传学样本,建立全国性的养殖中华鲟生物学数据库。

(2) 人工保种群体养殖设施的运转维持和扩建。中华鲟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不能进行商业性养殖开发利用,且人工养殖规模不大。当前全国各地的养殖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的补贴,存在较大的缺口,造成一些养殖场难以为继。应基于全国各地养殖场的养殖数量和养殖设施的运行状况,安排资金保障现有养殖条件和养殖设施的正常运转、支持部分有条件场地进行扩容性建设。

(3) 技术支撑建设。尽管中华鲟养殖已经突破了驯养、全人工繁殖等技术瓶颈,但在人工养殖过程中,仍然存在疾病死亡、营养不良、性腺发育迟缓等问题,应进一步加强营养需求、疾病防控、促性腺发育养殖条件等方面的技术研究;此外,亟需开展生殖细胞冷冻保存、生殖细胞移植、生长生殖调控技术、精液长期保存等新技术,为中华鲟人工种群的维持和增殖提供技术支撑。

(二) 自然水体圈地保护

1. 背景

历史上,长江中游江段是中华鲟繁殖群体产卵前的重要越冬场之一,部分中华鲟在该江段越冬并完成性腺从Ⅲ期发育至Ⅳ期的关键低温过程。长江上游水电开发对葛洲坝下游江段造成的滞温效应随着沿程的增加而逐渐降低,因此,可在长江中游寻找合适的夹江位置,确保该江段受滞温效应影响小、与长江连通、并具有一定的流速条件。

其中,老湾故道位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鳍豚自然保护区的老湾回族乡江段,故道长约10 km,洪水期和枯水期的平均河宽分别为160 m和70 m,故道在洪水季节与长江连通。前期调查已初步确

定故道的水深、地形等水生态环境能够保证中华鲟能够较好的生存。通过将中华鲟人工群体和捕捞繁殖后野生群体迁入这些近自然的夹江水域，可望实现人工种群的性成熟和野生群体性腺的再成熟。此外，长江中游亦存在适合开展中华鲟野化训练的其他江段。

2. 目标

在中游夹江江段引入中华鲟子一代，适当补充野生群体，促进引入群体的性腺成熟，提高引入群体的生存能力，为中华鲟人工种群维持和野生群体资源补充提供优质的半自然资源库。

3. 行动

(1) 在长江中游确定1~2个夹江江段作为中华鲟半自然迁地保护实施地，实施可行性调研，详细调查故道的水生态环境、水生生物资源和人类活动情况，科学评估故道内满足中华鲟生存的空间容纳量、饵料资源容纳量和生存环境风险。

(2) 开展老湾故道等夹江位置的改造工程，确保夹江位置与长江干流的全年连通性，引入人工养殖或野生中华鲟，开展野化驯养。

(3) 定期开展个体的性腺发育检查，掌握性腺发育动态，达到性成熟的个体一部分用于人工繁殖；另一部分将其放回长江，观察其迁移和分布特征，评估是否能够再溯河洄游到产卵场进行自然繁殖。

(三) 海洋、河口水体驯养保护

1. 背景

中华鲟在淡水中繁殖，在河口经历一段时间的适应期后，再进入海水中生长，即生活史的大部分时间在海水中。而已开展的有关中华鲟的研究、保护与养殖均是在淡水环境中进行。中华鲟在海水和河口环境中的摄食规律、生长过程等尚不清楚，因此，有必要开展海水和河口养殖试验，以了解中华鲟自然生活史过程。另一方面，中华鲟个体大，现有的淡水养殖条件一般难以满足其对养殖水体的空间需求，利用海水和河口环境进行养殖可以进一步扩大中华鲟的人工养殖规模。

2. 目标

掌握中华鲟海水和河口养殖过程中的环境控制、饲料投喂、疾病防控等技术方法。了解中华鲟在海水和河口环境中的营养需求和生长规律，实现中华鲟规模化人工保种群体的储备。

3. 行动

利用山东、浙江等地的近海资源以及长江口水域，通过设置养殖工船、深水网箱的方法养殖中华鲟。运用机电、化学、自动控制学等科学原理，对养殖生产中的水质、水温、水流、投饵和排污等实行半自动或全自动化管理，维持中华鲟最佳生理和生态环境，从而达到健康、快速生长和提高养殖产量和质量的目的。养殖苗种选用淡水环境下人工繁殖的中华鲟子一代和子二代，培育至性成熟前，然后再进行淡水养殖。从养殖水环境上实现中华鲟“淡水-海水-淡水”的交替，从养殖周期上，完成“内陆-海洋-内陆”的空间接力。

六、遗传资源保护行动

(一) 突破中华鲟生殖干细胞相关技术

1. 背景

鱼类由两类细胞构成，体细胞形成机体组织，生殖细胞传递遗传信息到下一代。生殖细胞的前体，原始生殖细胞(PGC)，在胚胎早期形成并迁移到生殖脊并分化。鱼类PGC分化产生的生殖干细胞在性腺发育的全过程中均具有多能性和自我更新的能力，且便于分离，是生殖细胞移植研究的优良供体。研究表明，鱼类生殖干细胞均具有发育为精子和卵子的潜能。近缘物种间的生殖干细胞移植已在多种鱼类中获得成功，如虹鳟移植到大马哈鱼、银汉鱼、鲢鱼、尼罗罗非鱼和黄尾鱼等。因此，分离、培养和保存中华鲟生殖干细胞，将其到达氏鲟等性成熟时间相对较短的鲟鱼中并在受体中分化发育为成熟的配子，配子结合后产生供体中华鲟的后代，可以缩短中华鲟的性成熟年限；同时，将多尾不同来源的供体生殖干细胞移植到一尾受体中，可有效促进中华鲟遗传多

样性的恢复,为该物种的保存提供重要的遗传基础。

2. 目标

阐明生殖细胞的形成、迁移等过程,确定鲟鱼生殖干细胞移植的时间窗口;制备不育鲟鱼作为中华鲟生殖干细胞移植的受体。建立中华鲟生殖干细胞冷冻保存、复苏及移植技术体系,建成中华鲟生殖干细胞保存库,突破中华鲟异种繁殖技术并恢复及遗传多样性,保存其遗传资源。

3. 行动

筛选中华鲟、达氏鲟生殖细胞标记基因,阐明受体鲟鱼生殖干细胞形成、迁移等发育过程,明确中华鲟生殖细胞移植的时间窗口。利用荧光标记、密度梯度离心等方法从未成熟的中华鲟个体中分离生殖干细胞并实现体外培养扩增,建立生殖干细胞冷冻保存技术体系。同时,采用生殖细胞灭活、不育杂交种等方法制备达氏鲟、西伯利亚鲟等性成熟时间较短的不育受体;随后,将中华鲟生殖干细胞移植到不育受体中并分化发育为有功能的精子和卵子,配子结合后产生供体中华鲟的后代,缩短中华鲟性成熟年限并恢复其遗传多样性,有效保存该物种。

(二)建立中华鲟精子冷冻库

1. 背景

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策略包括个体水平上的遗传保护,即对群体、家系和个体等整个活体的保存;以及细胞水平上的遗传保护,即对器官、组织、细胞和亚细胞等器官组织的保存。鱼类种质细胞,包括卵子、精子和胚胎等。精液超低温冷冻保存技术的研究是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的,国外学者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冷水性鲑鳟鱼类及某些海水鱼上,而国内以研究四大家鱼及海水鱼类如真鲷、黑鲷、花鲈、大弹涂鱼等精液的超低温保存为主。目前,鲟鱼类精液超低温冷冻保存虽然已取得了一些成果,并且一些种类可以应用于实验室中冷冻库的建立(如俄罗斯鲟、匙吻鲟、西伯利亚鲟、闪光鲟等),但大多数鲟鱼类的精子解冻后只获得有限的孵化率,受精结果也不太理想。因

此,有必要开展中华鲟精液冷冻保存技术研究,通过精子冷冻保存库的建立,保护中华鲟种质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同时为该物种进行有效的开发和利用提供物质保障。

2. 目标

通过中华鲟精子库的建立,为中华鲟种质保存及遗传多样性保护提供技术保障。

3. 行动

(1)针对我国现存的中华鲟繁育亲本开展种质资源状况调查,建立中华鲟遗传家谱和个体信息库,避免近亲交配并为繁殖亲体选择提供依据,为中华鲟遗传多样性保护、遗传育种等研究提供技术保障。

(2)针对中华鲟精子冷冻保存方法开展一系列的研究,包括抗冻剂种类和浓度的选择、稀释液的配制、冷冻降温方法和解冻复活技术等。

(3)加深精子低温生物学的基础研究,阐明精子冷冻损伤机理,揭示精子的抗冻机理,进一步优化冷冻降温技术方法,努力提高中华鲟解冻后精子的质量。

(4)建立中华鲟精子质量评价体系,制定标准所需相关参数。

七、支撑保障行动

(一)成立中华鲟保护行动联盟

1. 背景

目前,中华鲟自然种群的保护主要依靠沿江渔政部门和两个中华鲟自然保护区来完成,管理力量相对薄弱。而从事中华鲟人工养殖的部门包括科研单位和企业,但各部门之间联系较少,不利于建立健康可持续的中华鲟人工群体。

2. 目标

充分利用与中华鲟保护相关的社会资源,成立中华鲟保护行动联盟,制定针对联盟的详细保护计划和任务,通过多方力量共同参与,为中华鲟拯救行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3. 行动

(1) 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全国参与中华鲟自然种群保护的管理机构、从事中华鲟人工养殖的企事业单位、科研组织和社会团体,成立中华鲟保护行动联盟。

(2) 增加对保护区上下游外围地带的保护力度:中华鲟保护区位于长江干流,具有连通性和开放性的特点。为避免保护区受外围水域干扰,增加对黄海和东海水域范围的保护力度。

(3) 制定联盟的工作目标、工作章程和工作任务,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各自的责任义务,共享信息。

(4) 定期汇报保护工作取得的进展和发现的问题,组织讨论,总结经验教训,促进中华鲟拯救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

(二) 规范和减少渔业捕捞

1. 背景

在上海至攀枝花约3500 km的长江干流,合法渔船密度达到了2.6艘/km,渔民密度为7.9人/km,渔业捕捞压力已经严重影响了中华鲟亲鱼的自然繁殖过程和幼鱼的降海洄游过程。相关科研单位的超声波跟踪显示,3尾入海后再回到长江进行自然繁殖的亲鱼中,2尾都因渔业捕捞活动导致死亡。渔业捕捞活动(包括合法捕捞和非法偷捕)已经成为导致中华鲟自然种群数量下降的重要因素之一。通过打击非法捕捞,降低捕捞强度,一方面可确保中华鲟自然繁殖群体能够顺利到达产卵场进行自然繁殖,另一方面可保证中华鲟繁殖群体、野生幼鱼和人工增殖放流幼鱼可以顺利入海。

2. 目标

通过逐步减低捕捞压力,减少中华鲟误捕几率,尽力使中华鲟自然种群和人工增殖放流群体

能够顺利完成其在长江中的生活史。

3. 行动

(1) 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清理“绝户网”,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2) 开展延长禁渔期可行性研究,先期推行重点江段水域延长禁渔期,逐步推广至全流域。

(3) 积极推进渔民转产转业和分区域禁渔工作,鼓励地方结合长江经济带建设和渔业燃油补贴政策调整,逐步建立和扩大禁渔区。

(4) 加强重点水域的保护,逐步推进保护区的禁渔管理。

(三) 实施长江中下游生态综合整治

1. 背景

长江的水污染可导致中华鲟幼鱼出现畸形甚至直接致死,航道整治和挖砂作业破坏了中华鲟的关键栖息地,密集的航运占据了中华鲟大量的洄游空间并经常导致中华鲟机械损伤。而这些人类活动属于长江中下游流域性共性生态问题,涉及多个部门协作的生态问题,需要联合多个部门进行综合整治才能取得实效。

2. 目标

开展长江沿岸各部门的生态联合整治,实现流域环境的综合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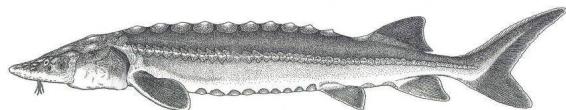
3. 行动

(1) 加强国家和地方管理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建立打击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跨部门协作机制。

(2) 联合长江中下游相关的水利、航运、环保等部门,研究制定整治方案,分步骤进行清理整顿。

(3) 整治内容包括非法采砂、非法码头桥梁建设、河道非法占用及污染排放等。

附录 中华鲟基本生物学特征



中华鲟的外部形态

(1) 分类地位：中华鲟 (*Acipenser sinensis*) 是软骨硬鳞鱼类，隶属于鲟形目 (*Acipenseriformes*)、鲟科 (*Acipenseridae*)、鲟属 (*Acipenser*)，是世界现存27种鲟鱼中分布纬度最低的鲟种。

(2) 地理分布：中华鲟曾分布在中国近海 (包括东海、黄海和台湾海峡等) 以及流入其中的大型江河，包括长江、珠江、闽江、钱塘江和黄河，日本、朝鲜等近海海域也有报道。目前，我国闽江、钱塘江、黄河及珠江中华鲟已经基本绝迹，仅长江中华鲟有一定现存量。葛洲坝截流前中华鲟可上溯到长江上游和金沙江下游。1981年葛洲坝截流后，阻断了上溯洄游通道，目前长江中华鲟自然种群在长江中的分布区域仅限于葛洲坝至长江口江段。

(3) 栖息和洄游：中华鲟是典型的江海洄游性鱼类。中华鲟亲体每年7~8月进入长江口，溯江而上，于次年10~11月份到达自然产卵场进行产卵繁殖 (葛洲坝截流前可到达金沙江下游和长江上游江段，葛洲坝截流后，仅可到达葛洲坝下)。受精卵在产卵场孵化后，鲟苗随江漂流，第二年4月中旬至10月上旬长江口即出现7~38 cm长的中华鲟幼鲟，它们以后陆续进入海洋。

(4) 产卵场分布：葛洲坝截流前中华鲟产卵场分布在金沙江下游和长江上游约600 km的江段，已报道的产卵场有16处以上。1981年葛洲坝截流阻断了中华鲟上溯洄游通道，原有产卵场全部丧失。1982年发现中华鲟在葛洲坝至庙咀约4 km的江段形成了唯一的一处产卵场，2013和2014年中华鲟已连续2年未在此产卵场自然繁殖。

(5) 摄食与生长：进行生殖洄游进入长江的中华鲟亲鲟一般不摄食。产卵后亲鲟在降河过程中会摄食。中华鲟幼鲟食物包括摇蚊幼体、寡毛类、蟹类及其底栖鱼类等，其次是植物性食物。近年来，随着长江水质的不断恶化，中华鲟幼鱼食性被迫改变，以底栖小型鱼类、多毛类和端足类为主要食物，兼食虾类、蟹类及瓣鳃类等小型底栖动物。中华鲟生长速度较快，野生中华鲟平均年增重可达8~14.5 kg。人工养殖中华鲟1龄全长可达71.77 cm、体重可达1.96 kg。中华鲟最大记录个体达700kg。成熟雄鲟一般长达250 cm、重150 kg以上，成熟雌鲟一般长达400 cm、重350 kg以上。

(6) 种群结构：葛洲坝截流初期 (1981—1989年) 监测到坝下中华鲟繁殖群体的平均年龄为19.0~20.7龄；2003—2004年监测到葛洲坝下繁殖群体平均年龄在21.1~22.7龄之间，种群结构呈现一定程度老龄化。葛洲坝截流初期雌雄性比 (1981—1983) 为1.10 : 1，1987—1989年为0.63 : 1，2003—2004年为5.86 : 1，发生了较大变化。

(7) 繁殖生物学特性：长江中华鲟第一次性成熟的年龄雌性14~26龄 (平均18龄)，雄性9~18龄 (平均12龄)。调查显示20世纪70年代中华鲟雌鲟绝对怀卵量30.6万~130.3万粒 (平均64.5万粒)，卵径平均4.4~4.6 mm。葛洲坝截流初期葛洲坝下中华鲟的成熟系数、怀卵量和卵径与葛洲坝截流前没有明显的变化。21世纪初期葛洲坝中华鲟雌鱼绝对怀卵量为20万~59万粒，平均35.8万粒，雌鲟的繁殖力明显下降。另外，中华鲟雄鲟精子密度、精子活力、寿命等指标在21世纪初也相对20世纪70年代明显下降。

(8) 自然繁殖生态需求：葛洲坝截流前，长江中华鲟的产卵场分布于牛栏江口以下的金沙江下游和重庆以上的长江上游江段 (约600 km)，已经报道过的产卵场有19处之多。水温是中华鲟产卵

的必备条件,水温适宜的情况下,水位、流速和含沙量出现逐渐从高位下降的趋势,而且各水文要素值均达到其适宜范围时,中华鲟即产卵繁殖。葛洲坝截流以后,葛洲坝下形成了中华鲟产卵场,主要集中在葛洲坝坝下至磨基山约5 km江段。葛洲坝下中华鲟产卵水温范围在18.0~20.0℃,流量7000~14000 m³/s,水位是42.0~45.0 m,含沙量是0.2~0.3 kg/m³,底层流速是1.0~1.7 m/s。研究表明,河床地形、河床质、流速场、自然繁殖季节的水文状况和气象状况与中华鲟的自然繁殖活动都有一定的关系。河床形态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河床质和流速场的空间分布特性,而河床质和流速场则与中华鲟的自然繁殖活动直接相关。三者共同形成了中华鲟发生自然繁殖活动所需要的特定条件。

(9) 行为特性: 中华鲟孵出后即靠尾部摆动向水体的上层游动,随水流向下游洄游迁移,从第3日龄开始洄游仔鱼的数量逐步减少,到第8日龄所有的仔鱼全部停止了洄游,推测洄游最远的可达到长江中下游地区,仔鱼栖息在这些地区摄食,直到第二年,开始第二次洄游时,再游向海洋。仔鱼孵出即趋光,从第7日龄开始,仔鱼趋光的比例下降。第8、9、10日龄是仔鱼避光的高峰期。11日龄后又逐渐趋光。大多数仔鱼在12日龄开口摄食,18日龄以后均趋光。繁殖季节在葛洲坝下,中华鲟雄鲟活动频繁,迁移范围较广。产卵结束后,雌鲟即刻离开产卵场,作快速降河洄游;相反,雄鲟在繁殖结束后不急于离开产卵场,直至全部繁殖活动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07号

《微耕机 安全操作规程》等68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微耕机 安全操作规程》等68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农业部
2015年10月9日

附件

《微耕机 安全操作规程》等68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 2800—2015	微耕机 安全操作规程	
2	NY 2801—2015	机动脱粒机 安全操作规程	
3	NY 2802—2015	谷物干燥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NY/T 2803—2015	家禽繁殖员	
5	NY/T 2804—2015	蔬菜园艺工	
6	NY/T 2805—2015	农业职业经理人	
7	NY/T 2806—2015	饲料检验化验员	
8	NY/T 2807—2015	兽用中药检验员	
9	NY/T 2808—2015	胡椒初加工技术规程	
10	NY/T 2809—2015	澳洲坚果栽培技术规程	
11	NY/T 2810—2015	橡胶树褐根病菌鉴定方法	
12	NY/T 2811—2015	橡胶树棒孢霉落叶病病原菌分子检测技术规范	
13	NY/T 2812—2015	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技术规程	
14	NY/T 2813—2015	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描述规范 菠萝	
15	NY/T 2814—2015	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抗病虫害鉴定技术规程 橡胶树白粉病	
16	NY/T 2815—2015	热带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红棕象甲	
17	NY/T 2816—2015	热带作物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胡椒	
18	NY/T 2817—2015	热带作物病虫害监测技术规程 香蕉枯萎病	
19	NY/T 2818—2015	热带作物病虫害监测技术规程 红棕象甲	
20	NY/T 2819—2015	植物性食品中腈苯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1	NY/T 2820—2015	植物性食品中抑食肟、虫酰肼、甲氧虫酰肼、呋喃虫酰肼和环虫酰肼5种双酰肼类农药残留量的同时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22	NY/T 2821—2015	蜂胶中咖啡酸苯乙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23	NY/T 2822—2015	蜂产品中砷和汞的形态分析 原子荧光法	
24	NY/T 2823—2015	八眉猪	
25	NY/T 2824—2015	五指山猪	
26	NY/T 2825—2015	滇南小耳猪	
27	NY/T 2826—2015	沙子岭猪	
28	NY/T 2827—2015	简州大耳羊	
29	NY/T 2833—2015	陕北白绒山羊	
30	NY/T 2828—2015	蜀宣花牛	
31	NY/T 2829—2015	甘南牦牛	
32	NY/T 2830—2015	山麻鸭	
33	NY/T 2831—2015	伊犁马	
34	NY/T 2832—2015	汶上芦花鸡	
35	NY/T 2834—2015	草品种区域试验技术规程 豆科牧草	
36	NY/T 2835—2015	奶山羊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37	NY/T 2836—2015	肉牛胴体分割规范	
38	NY/T 2837—2015	蜜蜂瓦螨鉴定方法	
39	NY/T 2838—2015	禽沙门氏菌病诊断技术	
40	NY/T 2839—2015	致仔猪黄痢大肠杆菌分离鉴定技术	
41	NY/T 2840—2015	猪细小病毒间接ELISA抗体检测方法	
42	NY/T 2841—2015	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RT-nPCR检测方法	
43	NY/T 2842—2015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卫生规范	
44	NY/T 2843—2015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兽医卫生规范	
45	NY/T 2844—2015	双层圆筒初清筛	
46	NY/T 2845—2015	深松机 作业质量	
47	NY/T 2846—2015	农业机械适用性评价通则	
48	NY/T 2847—2015	小麦免耕播种机适用性评价方法	
49	NY/T 2848—2015	谷物联合收割机可靠性评价方法	
50	NY/T 2849—2015	风送式喷雾机施药技术规范	
51	NY/T 2850—2015	割草压扁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52	NY/T 2851—2015	玉米机械化深松施肥播种作业技术规范	
53	NY/T 2852—2015	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 第5部分：果、茶、桑	
54	NY/T 2853—2015	沼气生产用原料收贮运技术规范	
55	NY/T 2854—2015	沼气工程发酵装置	
56	NY/T 2855—2015	自走式沼渣沼液抽排设备试验方法	
57	NY/T 2856—2015	非自走式沼渣沼液抽排设备试验方法	
58	NY/T 2857—2015	休闲农业术语、符号规范	
59	NY/T 2858—2015	农家乐设施与服务规范	
60	NY/T 2859—2015	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 SSR分子标记检测 普通小麦	
61	NY/T 1648—2015	荔枝等级规格	NY/T 1648—2008
62	NY/T 1089—2015	橡胶树白粉病测报技术规程	NY/T 1089—2006
63	NY/T 264—2015	剑麻加工机械 刮麻机	NY/T 264—2004
64	NY/T 1496.1—2015	户用沼气输气系统 第1部分：塑料管材	NY/T 1496.1—2007
65	NY/T 1496.2—2015	户用沼气输气系统 第2部分：塑料管件	NY/T 1496.2—2007
66	NY/T 1496.3—2015	户用沼气输气系统 第3部分：塑料开关	NY/T 1496.3—2007
67	NY/T 538—2015	鸡传染性鼻炎诊断技术	NY/T 538—2002
68	NY/T 561—2015	动物炭疽诊断技术	NY/T 561—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02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我部组织修订了农业部公告第2200号发布的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轮状病毒(G5型)三联活疫苗外源病毒检验方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轮状病毒(G5型)三联活疫苗外源病毒检验方法

农业部

2015年9月22日

附件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 猪轮状病毒(G5型)三联活疫苗外源病毒检验方法

【外源病毒检验】将疫苗稀释成2头份/mL,与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特异性阳性血清、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特异性阳性血清和猪轮状病毒(G5型)特异性阳性血清的混合血清进行等量

混合,置37℃中和1小时,作为待检样品。然后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无外源病毒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08号

为规范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制定的程序和技术要求，确保农药残留标准制定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食品中农药残留风险评估指南》和《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指南》，经第一届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农业部

2015年10月8日

食品中农药残留风险评估指南

为确保农业生产安全、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食品公平贸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资料规定》，特制定本指南。

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风险评估是指通过分析农药毒理学和残留化学试验结果，根据消费者膳食结构，对因膳食摄入农药残留产生健康风险的可能性及程度进行科学评价。

本指南用于指导我国食品中农药残留风险评估。

一、毒理学评估

农药毒理学评估是对农药的危害进行识别，并对其危害特征进行描述。通过评价毒物代谢动力学试验和毒理学试验结果，推荐出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或急性参考剂量（ARfD）。

（一）毒物代谢动力学评价

对农药在实验动物体内的吸收、分布、生物

转化过程、排泄和蓄积等进行评价。

（二）毒理学评价

对农药及其有毒代谢产物的急性毒性、短期毒性、长期毒性、致癌性、致畸性、遗传毒性和生殖毒性等进行评价。

（三）推荐每日允许摄入量和急性参考剂量

根据毒物代谢动力学和毒理学评价结果，确定未观察到有害作用剂量水平（NOAEL），采用适当的不确定系数，制定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对于有急性毒性作用的农药，制定急性参考剂量（ARfD）（具体参考《农药每日允许摄入量制定指南》和《农药急性参考剂量制定指南》）。

二、残留化学评估

残留化学评估是对农药及其有毒代谢物在食品和环境中的残留行为的评价。通过评价动植物代谢试验、田间残留试验、饲喂试验、加工过程和环境行为试验等试验结果，推荐规范残留试验中

值 (STMR) 和最高残留值 (HR)。

(一) 动植物代谢试验和残留物确定

参考毒理学评估结果, 进行动植物代谢试验, 对农药代谢规律、最终产物进行评价, 确定残留物。

(二) 残留行为评价

1. 残留分析方法。对残留分析方法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主要包括正确度和精密度等。

2. 样品贮藏稳定性。对试验样品贮藏稳定性进行评价; 必要时, 包括提取、净化后待测试样的贮藏稳定性。

3. 规范残留试验。对试验设计中的农药使用范围、使用方法、施药剂量、使用次数和安全间隔期、样品采集、运输和预处理及试验结果等进行评价, 提出规范残留试验中值 (STMR) 和最高残留值 (HR)。必要时, 包括对后茬作物农药残留评价。

(三) 加工过程评价

对食品加工前后农药残留量变化进行评价, 计算加工因子。必要时, 包括对加工过程中农药性质变化的评价。

(四) 动物饲喂试验评价

对动物饲喂造成动物产品中农药残留结果进行评价, 主要处理方式包括饲料、直接给药和外用。

三、膳食摄入评估

膳食摄入评估是在毒理学和残留化学评估的基础上, 根据我国居民膳食消费量, 估算农药的膳食摄入量, 包括长期和短期膳食摄入。

(一) 长期膳食摄入评估

长期膳食摄入评估是依据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调查, 或相关参考资料的数据, 结合残留化学评估推荐的规范残留试验中值 (STMR), 计算国家估算每日摄入量 (NEDI)。

根据规范残留试验中值 (STMR/STMR-P) 或

最大残留限量 (MRL) 计算某种农药国家估算每日摄入量 (NEDI), 计算公式如下:

$$NEDI = \sum [STMR_i (STMR - P_i) \times F_i]$$

式中:

STMR_i——农药在某一食品中的规范残留试验中值;

STMR-P_i——用加工因子校正的规范残留试验中值;

F_i——一般人群某一食品的消费量。

计算 NEDI 时, 如果没有合适的 STMR 或 STMR-P, 可以使用相应的 MRL。

(二) 短期膳食摄入评估

短期膳食摄入评估是依据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调查, 或相关参考资料的数据, 基于每餐或一日内膳食结构和具体食品特征, 结合残留化学评估推荐的规范残留试验中值 (STMR) 或最高残留值 (HR), 计算国家估算短期摄入量 (NESTI)。

四、评估结论

根据毒理学、残留化学和膳食摄入评估结果 (每日允许摄入量、急性参考剂量、国家估算每日摄入量或国家估算短期摄入量), 进行分析评价。一般情况下, 当国家估算每日摄入量低于每日允许摄入量, 国家估算短期摄入量低于急性参考剂量, 则认为基于推荐的最大残留限量值的农药残留不会产生不可接受的健康风险。可向风险管理机构推荐最大残留限量值或风险管理建议。

五、术语

(一)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是指对人类由于接触危险物质而对健康具有已知或可能的严重不良作用的科学评估。包括危害识别, 危害特征描述, 暴露评估和风险特征描述。

(二) 危害 Hazard: 食品中潜在的会对人类健康产生不良作用的生物、化学或物理性因素或条件。

(三) **风险 Risk**: 是指食品中因存在某种危害而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产生不良作用的可能性和严重性。

(四) **残留物 Residue Definition**: 由于使用农药而在食品、农产品和动物饲料中出现的任何特定物质, 包括被认为具有毒理学意义的农药衍生物, 如农药转化物, 代谢物、反应产物及杂质等。

(五) **最大残留限量 Maximum Residue Limit (MRL)**: 是在食品或农产品内部或表面法定允许的农药最大浓度, 以每千克食品或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的毫克数表示 (mg/kg)。

(六) **每日允许摄入量 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 人类终生每日摄入某物质, 而不产生可检测到的危害健康的估计量, 以每千克体重可摄入的量表示 (mg/kg bw)。

(七) **急性参考剂量 Acute Reference Dose (ARfD)**: 人类在24小时或更短时间内, 通过膳食或饮水摄入某物质, 而不产生可检测到的危害健康的估计量, 以每千克体重可摄入的量表示 (mg/kg bw)。

(八) **未观察到有害作用剂量水平 No-Observed-Adverse-Effect Level (NOAEL)**: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 用现有技术手段或检测指标, 未能观察到与染毒有关的有害效应的受试物最高剂量或浓度。

(九) **不确定系数 Uncertainty Factor (UF)**: 在制定农药每日允许摄入量或急性参考剂量时, 存在实验动物数据外推和数据质量等因素引起的不确定性, 为了减少上述不确定性, 一般将从实验动物毒性试验中得到的数据缩小一定的倍数得出每日允许摄入量或急性参考剂量, 这种缩小的倍数即为不确定系数。

(十) **规范残留试验 Supervised Field Trials**: 是指在良好农业规范 (GAP) 和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 或相似条件下, 为获取推荐使用的农药在可食用 (或饲用) 初级农产品和土壤中可能的最高残留值, 以及这些农药在农产品、土壤 (或水) 中的消解动态而进行的试验。

(十一) **规范残留试验中值 Supervised Trials Median Residue (STMR)**: 多个登记残留试验组成的数据集的中位数。

(十二) **最高残留值 Highest Residue (HR)**: 多个登记残留试验组成的数据集的最大值。

(十三) **国家估算每日摄入量 National Estimated Daily Intake (NEDI)**: 是对长期农药残留摄入的估计。它是基于每人每日平均食物消费量和规范残留试验中值计算的, 包括食品加工过程中残留变化、其他来源的膳食摄入和有毒理学意义的转化产物。以mg/kg bw为单位。

(十四) **国家估算短期摄入量 National Estimated Short Term Intake (NESTI)**: 是对短期农药残留摄入的估计。它是基于每人每日 (餐) 某种食物摄入量和规范残留试验数据计算的, 主要考虑食品可食部分的残留, 包括有毒理学意义的转化产物。以mg/kg bw为单位。

(十五) **农药使用的良好农业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GAP) for pesticide application**: 农药使用的良好农业规范是指农药登记批准的农药使用方法、使用范围、使用剂量、使用次数和安全间隔期等。

(十六) **良好实验室规范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LP)**: 是一种有关非临床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试验的设计、实施、查验、记录、归档及报告等的组织过程和条件的质量体系。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指南

为保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科学、规范、合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

例》《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特制定本指南。

食品 (包括食用农产品) 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是指根据农药使用的良好农业规范

(GAP)和规范农药残留试验,推荐农药最大残留水平,参考农药残留风险评估结果,推荐最大残留限量(MRL)。

本指南用于指导我国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制修订。

一、一般程序

(一)确定规范残留试验中值(STMR)和最高残留值(HR)

按照《农药登记资料规定》和《农药残留试验准则》(NY/T 788)要求,在农药使用的良好农业规范(GAP)条件下进行规范残留试验,根据残留试验结果,确定规范残留试验中值(STMR)和最高残留值(HR)。

(二)确定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或急性参考剂量(ARfD)

根据毒物代谢动力学和毒理学评价结果,制定每日允许摄入量。对于有急性毒性作用的农药,制定急性参考剂量。

(三)推荐农药最大残留限量(MRL)

根据规范残留试验数据,确定最大残留水平,依据我国膳食消费数据,计算国家估算每日摄入量,或短期膳食摄入量,进行膳食摄入风险评估,推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药最大残留限量(MRL)。

推荐的最大残留限量,低于10mg/kg的保留一位有效数字,高于10mg/kg,低于99mg/kg的保留两位有效数字,高于100mg/kg的用10的倍数表示,最大残留限量通常设置为0.01、0.02、0.03、0.05、0.07、0.1、0.2、0.3、0.5、0.7、1、2、3、5、7、10、15、20、25、30、40和50 mg/kg。

依据《用于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制定的作物分类》,可制定适用于同组作物上的最大残留限量。

二、再评估

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对制定的农药最大残留

限量进行再评估:

(一)批准农药的良好农业规范(GAP)变化较大时。

(二)毒理学研究证明有新的潜在风险时。

(三)残留试验数据监测数据显示有新的摄入风险时。

(四)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再评估应遵从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制定程序进行。

三、周期评估

为保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实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周期评估制度,评估周期为15年,临时限量和再残留限量的评估周期为5年。

四、特殊情况

(一)临时限量

当下述情形发生时,可以制定临时限量标准:

- 1.每日允许摄入量是临时值时;
- 2.没有完善或可靠的膳食数据时;
- 3.没有符合要求的残留检验方法标准时;
- 4.农药或农药/作物组合在我国没有登记,当存在国际贸易和进口检验需求时;
- 5.在紧急情况下,农药被批准在未登记作物上使用时,制定紧急限量标准,并对其适用范围和时间进行限定;
- 6.其他资料不完全满足评估程序要求时。

临时限量标准的制定应参照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制定程序进行。当获得新的数据时,应及时进行修订。

(二)再残留限量

对已经禁止使用且不易降解的农药,因在环境中长期稳定存在而引起在作物上的残留,需要制定再残留限量(EMRL)。再残留限量是通过实

施国家监测计划获得的残留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制订的。

(三) 豁免残留限量

当存在下述情形时, 豁免制定残留限量:

1. 当农药毒性很低, 按照标签规定使用后, 食品中农药残留不会对健康产生不可接受风险时;
2. 当农药的使用仅带来微小的膳食摄入风险时。

豁免制定残留限量的农药需要根据具体农药的毒性和使用方法逐个进行风险评估确定。

(四) 香料/调味品产品中最大残留限量

在没有规范残留试验数据的条件下, 可以使用监测数据, 但需要提供详细的种植和生产情况以及足够的监测数据, 制定程序参照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制定。

五、术语

(一) 农药使用的良好农业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GAP) for pesticide application:

农药使用的良好农业规范是指农药登记批准的农药使用方法、使用范围、使用剂量、使用次数和安全间隔期等。

(二) 规范残留试验 Supervised Field Trials: 是指在良好农业规范 (GAP) 和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 或相似条件下, 为获取推荐使用的农药在可食用 (或饲用) 初级农产品和土壤中可能的最高残留值, 以及这些农药在农产品、土壤 (或水) 中的消解动态而进行的试验。

(三) 最大残留限量 Maximum Residue Limit (MRL): 是在食品或农产品内部或表面法定允许的农药最大浓度, 以每千克食品或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的毫克数表示 (mg/kg)。

(四) 再残留限量 (EMRL): 一些持久性农药虽然已禁用, 但还长期存在环境中, 从而再次在食品中形成残留, 为控制这类农药残留物对食品的污染而制定其在食品中的残留限量, 以每千克食

品或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的毫克数表示 (mg/kg)。

(五) 每日允许摄入量 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 人类终生每日摄入某物质, 而不产生可检测到的危害健康的估计量, 以每千克体重可摄入的量表示 (mg/kg bw)。

(六) 急性参考剂量 Acute Reference Dose (ARfD): 人类在24小时或更短时间内, 通过膳食或饮水摄入某物质, 而不产生可检测到的危害健康的估计量, 以每千克体重可摄入的量表示 (mg/kg bw)。

(七)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是指对人类由于接触危险物质而对健康具有已知或可能的严重不良作用的科学评估。包括危害确认, 危害特征描述, 暴露评估和风险表述。

(八) 规范残留试验中值 Supervised Trials Median Residue (STMR): 有效残留数据的中间值。

(九) 最高残留值 Highest Residue (HR): 有效残留数据的最大值。

(十) 国家估算每日摄入量 National Estimated Daily Intake (NEDI): 是对长期农药残留摄入的估计。它是基于每人每日平均食物消费量和规范残留试验中值计算的, 包括食品加工过程中残留变化, 其他来源的膳食摄入和有毒理学意义的转化产物。以毫克为单位。

(十一) 国家估算短期摄入量 National Estimated Short Term Intake (NESTI): 是对短期农药残留摄入的估计。它是基于每人每日 (餐) 某种食物摄入量和规范残留试验的最高残留值计算的, 主要考虑食品可食部分的残留, 包括其他来源的膳食摄入和有毒理学意义的转化产物, 以每千克体重的毫克数为单位。

(十二) 良好实验室规范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LP): 是一种有关非临床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试验的设计、实施、查验、记录、归档及报告等的组织过程和条件的质量体系。